

凯鑫光电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凯鑫有限	指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凯鑫光电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舜华光学	指	南阳舜华光学有限公司
示佳光电	指	南阳示佳光电有限公司
同城光电	指	河南同城光电有限公司
恒欣光学	指	南阳市恒欣光学有限公司
华祥集团	指	河南华祥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华祥光电	指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股东大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凯鑫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阳工商局	指	河南省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河南省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专业术语		
光学元件	指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称光学零件
传统光学元件	指	主要应用在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精密光学元件	指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在现代数字光电子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光学冷加工技术	指	包括铣磨、精磨、抛光、切割等工序的光学元件加工技术
棱镜	指	具有两个以上斜交平面的光学元件
光学镀膜	指	将介质或金属材料在基底上沉积光学薄膜的工艺过程
透镜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轴折射曲面构成的光学元件
AR增透膜	指	AR Coating中文称做增透膜或抗反射膜，AR Coating技术是利用光干涉原理在各种基材表面沉积一层或多层耐米级抑制反射的药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镜头、面板、手机面板等所需防反射光学涂层，AR Coating后的基材可使画面更鲜艳清晰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78%、82.07%、83.52%，超过50%；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32.45%、37.54%、34.64%，超过30%。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虽然较高，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基于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一般会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客户。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占比较高的问题，公司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并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客户群体的措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细情况见《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比较成熟的技术，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公开的现有技术上进行了改进，目前正在筹备申请专利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品质、精细化

管理及成本控制在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口碑和竞争力，积累了大量的知名客户。此外，公司积极购入研发及设计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并积极支持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各类展会，了解行业的技术前沿。

（三）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为3家公司提供了4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8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69.53%。其中公司为舜华光学担保1,3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的72.22%；为示佳光电担保3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的16.67%。舜华光学系华祥集团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华祥集团为公司提供1,200万元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00万元。报告期内示佳光电为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该项担保已经到期解除。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被担保企业存在部分互保关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尽管代偿可能性较低，但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公司将产生代为偿付的义务，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上述担保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减少对外担保。包括：(1)严格对外担保的程序和权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未来的担保规定了清晰、明确、合法的程序。(2)报告期内，华祥集团为公司提供1,2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其中的1,000万元担保已经解除，且公司与华祥集团经协商后约定不再继续互保。示佳光电为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担保，目前亦已到期解除，不再继续提供担保。(3)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可以用于抵押，替换目前存在的担保并减少公司未来的担保需求。(4)公司拟在完成挂牌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届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权益比例，增强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

（四）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

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电产能过剩，安防、车载、智能手机高速成长，移动互联带来的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将会影响带来产品销售下滑、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调整调整产品结构。单反相机镜头功能性滤镜的应用领域继续拓宽，延伸到现有的车载、监控、智能无人机市场，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以及量产化能力，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应用领域，注重拓宽精密红外光学的应用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加快现有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并进入车载、手机红外市场领域，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五) 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约 11,173 m²办公楼及厂房，因建造之初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而未能在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项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上述房屋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44,665.48 元。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存在因被房产管理部门查处而丧失占有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承诺：“对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有拥有和使用的面积约 11,173 m²的办公生产用房，本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积极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尽快办理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财产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就该等财产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应对措施：无房产证的情形已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的建造行为符合城市规划，正在为其办理建筑设计方案，公司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未来无法在原有厂房继续生产，公司亦可通过租赁房屋继续经营，且公司的生产设备便于分部移动。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过一次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延海、徐延明（徐延海、徐延明为同胞兄弟），徐延海

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徐延明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在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在挂牌后，积极筹划员工持股及引进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

（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高，且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3.20	58.85	55.17
流动比率（倍）	0.50	0.51	0.72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6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800 万元，占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9.53%。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履行不能，公司将产生代偿义务，加重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公司的经营用地和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光学薄膜镀膜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及镀膜机）亦用于抵押贷款。

应对措施：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积极降低公司的银行借款。如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归还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的 500 万贷款并不再续贷。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8 归还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的 200 万贷款，并计划不再续贷。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划股权融资，亦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安全，但公司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管理团队对经营中存在的风险有足够认识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关应对措施已开始着手实施或准备实施，并具有很强的执行能力，能够最大限度避免以上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5
(二) 市场竞争风险	5
(三) 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6
(四) 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6
(五) 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7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
(七) 财务风险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9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9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 董事会成员	25
(二) 监事会成员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一) 主办券商	30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六) 拟挂牌场所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一) 主营业务	33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35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35

(三) 生产方式及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1
(三) 公司资质情况.....	42
(四) 特许经营权.....	43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3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8
(七) 环保情况.....	52
(八) 安全生产.....	53
(九) 产品质量.....	54
(十)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5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55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5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一) 采购模式.....	65
(二) 生产模式.....	65
(三) 销售模式.....	66
(四) 盈利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75
(三) 公司所处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一) 业务独立性.....	85
(二) 资产独立性.....	85
(三) 人员独立性.....	86
(四) 财务独立性.....	86
(五) 机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8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91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建立情况	91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8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8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8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99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9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101
(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	101
(二)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4
(二) 主要财务报表	104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一)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7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8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1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41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2
(六)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144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44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45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48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50
(五)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52
(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53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55
(八) 投资收益.....	155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55
(十) 所得税费用.....	156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6
(十二)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6
五、公司资产情况	157
(一) 货币资金.....	158
(二) 应收票据.....	158
(三) 应收账款.....	158
(四) 预付账款.....	161
(五) 其他应收款.....	162
(六) 存货.....	16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6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65
(九) 固定资产.....	165
(十) 在建工程.....	166
(十一) 无形资产.....	16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67
六、公司负债情况	168
(一) 短期借款.....	168
(二) 应付票据.....	169
(三) 应付账款.....	170
(四) 预收账款.....	17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73
(六) 应交税费.....	175
(七) 其他应付款.....	175
(八) 其他递延收益.....	176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6
(一) 股本.....	177
(二) 资本公积.....	177
(三) 盈余公积.....	177
(四) 未分配利润.....	17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一) 公司关联方.....	177
(二) 关联交易.....	179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一) 或有事项.....	182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83
(三) 承诺事项.....	18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3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184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84
(三) 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185
(四) 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185
(五) 目前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185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86
(七) 财务风险.....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凯鑫有限	指	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凯鑫光电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舜华光学有限公司	指	舜华光学
南阳示佳光电有限公司	指	示佳光电
河南同城光电有限公司	指	同城光电
南阳市恒欣光学有限公司	指	恒欣光学
河南华祥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华祥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股东大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凯鑫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阳工商局	指	河南省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阳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河南省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专业术语		
光学元件	指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称光学零件
传统光学元件	指	主要应用在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精密光学元件	指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在现代数字光电子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光学冷加工技术	指	包括铣磨、精磨、抛光、切割等工序的光学元件加工技术
棱镜	指	具有两个以上斜交平面的光学元件
光学镀膜	指	将介质或金属材料在基底上沉积光学薄膜的工艺过程
透镜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轴折射曲面构成的光学元件
AR增透膜	指	AR Coating中文称做增透膜或抗反射膜，AR Coating技术是利用光干涉原理在各种基材表面沉积一层或多层耐米级抑制反射的药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镜头、面板、手机面板等所需防反射光学涂层，AR Coating后的基材可使画面更鲜艳清晰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延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西路569号
邮政编码	473000
董事会秘书	史克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学玻璃制造(C3052)；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要业务	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配件加工；光学玻璃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76020178-8
电话	0377-62223609
传真	0377-63555039
网址	www.nykaixin.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凯鑫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延海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60.00	—
2	徐延明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0	40.00	—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后解除转让限制。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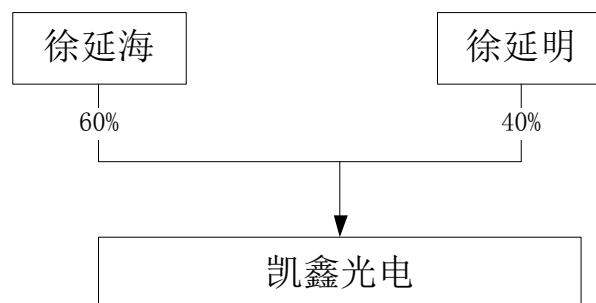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徐延海及徐延明，公司没有其他股东。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延海、徐延明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徐延海	12,000,000.00	6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徐延明	8,000,00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000 万元，共 2 名股东。徐延海、徐延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股东徐延海、徐延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且均未担任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公职，均未担任党的领导干部，其股东身份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徐延海、徐延明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徐延海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徐延明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两人系兄弟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2）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延海，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徐延海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徐延海和徐延明，二人为兄弟关系，控制凯鑫光电 100%的权益，其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延海	12,000,000.00	60.00
2	徐延明	8,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徐延海、徐延明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控制的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保持的“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各项事宜进行充分商议，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人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满三年。

徐延海、徐延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1) 徐延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延海及徐延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23 日，徐延海、周学先和靳建宝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凯鑫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延海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44.8 万元，实物出资 35.2 万元），周学先和靳建宝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该出资已由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信会验字[2004]第 37 号）验证。2004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编号为 411300100000280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延海	货币、实物	80.00	80.00
2	周学先	货币	10.00	10.00
3	靳建宝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经查，凯鑫有限设立时，股东徐延海以 35.2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2 台四动作抛光机未进行评估作价。经核查：

(1) 本次出资实物明细为：

序号	名称	出卖人	单位	数量	发票价值(元)
1	四动作抛光机	兰州瑞德公司	台	2	352,000
合计	—	—	—	2	352,000

(2) 经了解，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即开展了公司设立前的筹备工作。因设备运输距离较长，为不耽误生产而提前由徐延海于 2004 年 1 月 6 日以筹备中的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兰州瑞德公司采购上述抛光机，总价为 35.20 万元。购置后，徐延海即移交给公司，并一直由公司使用。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上述设备，取得了采购时的原始发票并检查了发票的金额、开具人及出具日期等内容，认为未经评估并不影响实物资产价值确定的真实性，且采购、审验、交付间隔时间较短，不影响设备价值的充足性，即以该设备出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设备购置时其目的即为公司日后经营所用。购置后，股东移交给公司，并由一直由公司使用。该未经评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即：股东徐延海用于出资的 2 台设备属于同类设备中的高精度、中高规格设备，其规格为 16B，产品精度可达 0.003 毫米，具有较高的价值；尽管该产品已经停产，但主办券商取得了相似设备的《报价单》，并经网络查询相似设备，

其目前报价与发票金额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经实地核查，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2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徐延海用于首次出资的实物财产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其发票金额的情形。

律师认为：凯鑫有限设立时徐延海投入的实物资产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该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有购货发票，系凯鑫有限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设备，已计入凯鑫有限的财务账目并实际用于凯鑫有限的生产经营；根据凯鑫有限设立时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验字(2004)03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凯鑫有限；凯鑫有限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徐延海用于首次出资的实物财产不存在高于或者低于其发票金额的情形。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股东靳建宝和周学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延明；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徐延海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徐延明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注册资本额转让，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河南鸿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豫鸿德会验字[2009] 第 019 号）验证。同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及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延海	货币、实物	180.00	60.00
2	徐延明	货币	120.00	40.00
合计		—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11 号），凯鑫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5,887,245.57 元。同月 9 日，北方评估出具《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43 号），确认凯鑫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

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833.94 万元。

8月12日，凯鑫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87,245.57元，按1.2944:1的比例，共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1元，溢价部分5,887,245.5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徐延海、谢光才、陈宇、徐延明、钱瑞军、徐峥、刘红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吕贵钦、范本磊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上述出资业经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第2043号）审验。

8月18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0028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延海	12,000,000.00	60.00
2	徐延明	8,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即进行出资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足额、真实，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尚未发生增资等股份变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足额、真实，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凯鑫光电设立后，公司尚未发生增资等股份变化的情况。凯鑫有限及凯鑫光电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经凯鑫光电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鑫光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

制的情形；凯鑫光电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徐延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徐延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谢光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钱瑞军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5.08.12—2018.08.11
徐峥	董事	男	2015.08.12—2018.08.11
刘红	董事	女	2015.08.12—2018.08.11

徐延海，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洛阳轴承厂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参加清华大学投融资与资本运作高级研修班，获继续教育培训证书。1985年-2003年，就职于中光学集团，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2015年，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延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毕业于洛阳轴承厂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3年-2005年，就职于中光学集团，担任设备维修员；2005年-2015年，就职于南阳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谢光才，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0年7月-1996年6月，就职于中航工业郑州飞机工业公司，担任车间工艺员；1996年6月-2010年4月，就职于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制造技术部

经理；2010年5月-2015年8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宇，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洛阳轴承（集团）职工大学经济贸易专业（专科），2001年3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10月-2003年7月，就职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3年7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进出口部副部长、棱镜制造部部长、经营运作部副部长、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特种元件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2月-2015年8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钱瑞军，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1992年6月-2003年12月，就职于原河南中原机械厂财务处，担任普通工作人员；2004年1月-2015年8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及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兼财务总监。

徐峥，男，199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英国 SWANSEA 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销售业务员兼董事。

刘红，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2005年取得中级会计师证。1990年至今就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担任会计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吕贵钦	监事会主席、生产计划 部部长	男	2015.08.12—2018.08.11
范本磊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男	2015.08.12—2018.08.11
徐强	职工监事、生产一部副 部长	男	2015.08.12—2018.08.11

吕贵钦，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

专科。2003 年 9 月-2005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具有国家中级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2000 年 6 月-200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龙华富士康 NWE 事业处冲压厂仓库，先后担任仓管员、仓库带班、仓库组长、物控兼采购员、生管组长；2010 年 3 月-2012 年 3 月，就职于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部长；2012 年 4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监事会主席兼生产计划部部长。

范本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7 月-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南阳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监事兼技术部副部长。

徐强，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园艺专业。1998 年 7 月-2005 年 2 月，就职于郑州市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生产一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监事兼生产一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徐延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徐延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谢光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陈 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08.12—2018.08.11
钱瑞军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5.08.12—2018.08.11
史 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08.12—2018.08.11

徐延海、徐延明、谢光才、陈宇、钱瑞军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史克，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专

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9 年 7 月-1992 年 9 月，就职于原国营川光仪器厂，担任装配车间普通职工；1995 年 7 月-2000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川光电子光学仪器厂，担任总装车间技术员；2000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南阳市翔宇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凯鑫光电行政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商及其控制人、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7,034.68	5,855.76	4,401.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8.72	2,409.41	1,97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8.72	2,409.41	1,973.17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20	0.99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58.85	55.17
流动比率(倍)	0.50	0.51	0.72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6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96.25	4,509.12	3,712.44
净利润(万元)	179.31	436.25	35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1	436.25	35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79	436.09	35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79	436.09	350.56
毛利率(%)	23.03	23.44	22.95
净资产收益率(%)	7.18	19.91	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1	19.90	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5.50	6.35
存货周转率(次)	6.42	11.69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8.97	1,002.67	1,16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0	0.5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电话：010-57631016

传真：010-88091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常青

项目小组成员：王喜才、李建功、蒋茂卓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积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舒知堂、张晓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海兰、尹冬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玮、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系知名的专业化光学元、组件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平面双面抛光生产线、棱镜抛光生产线、镀膜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镀膜基板、散热板、隔热板、分光棱镜、角锥、截止滤光片、蓝玻璃滤光片、单反相机 UV 镜、CPL 偏振镜、镜头等。主要应用于投影仪、车载 DVD、大地测量仪器、医疗仪器、掌纹识别系统、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安防镜头等领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配件加工；光学玻璃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11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24,422.98 元、45,091,154.50 元、19,962,481.63 元，其中除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9% 外，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本公司产品包括双抛镜面、棱镜镜面、镀膜镜面、装配镜面，其用途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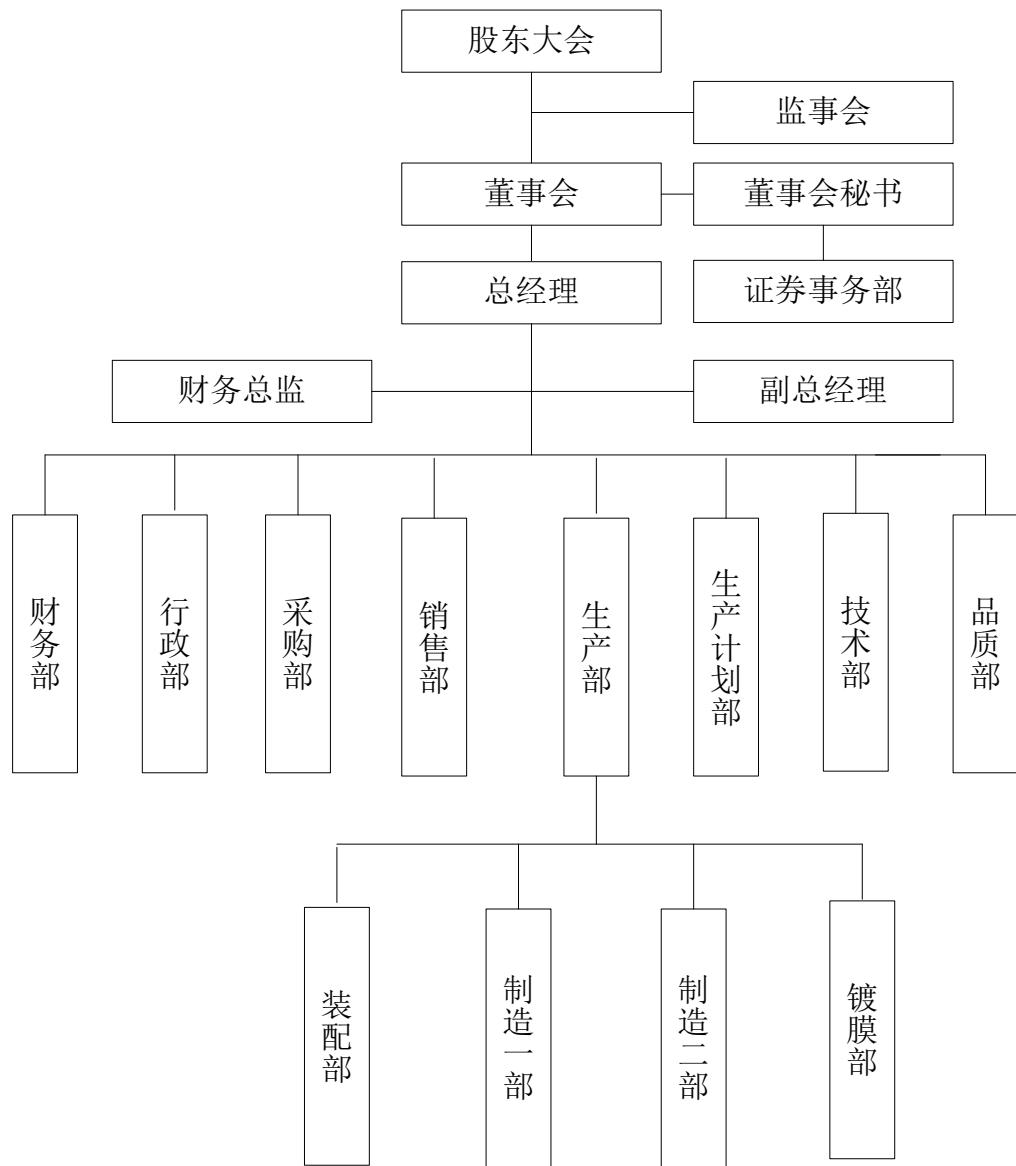
类型	细分产品名	主要用途及特点
双抛镜片	镀膜基板	一种精密的双面抛光光学平板,它主要用 B270i 板材加工而成，对材料的面精度，厚度及表面光洁度要求较高。通过镀膜后可制成投影仪光学引擎中的 PBS 板，二向色板，MIRROR 半反基板和 BS 基板及各种 AR 基板
	散热板	投影仪光学引擎中一种精密的光学器件，它主要利用人工水晶优良的热传导性能和高透过性能，通过精密双面抛光

		加工而成，被广泛应用于 LCD、LCOS 等投影系统
	隔热板	利用人工合成石英优良的耐高温性能和紫外光高透过性能，经过精密双面抛光后再镀 CR 膜，再通过紫外光照射后的蚀刻工艺制作成带图案的面框，安装在 LCD 产品前面隔热
棱镜镜片	分光棱镜	棱镜镀膜后保证入射光线在不同的入射角下，将入射光分解成不同波长，不同透过率的 S 光和 P 光，以满足 DVD PICK UP 读取头或其它产品的光学要求
	角锥棱镜	超高精度，综合角 4°，用于大地测量仪器中的全站仪测量时选取测量点
	胶合棱镜	将单个的棱镜通过 UV 固化胶水粘接在一起，来实现光线的换向、分割、合成功能
镀膜镜片	截止滤光片	红外截止滤光片主要应用于摄像手机镜头和 CCTV 监控镜头成像系统，是在 SCHOTT 公司 D263T 基材上镀 UV-IR CUT 截止膜
	蓝玻璃滤光片	主要用于高端手机摄像头成像系统，由于蓝玻璃具有红外吸收功能，在成像时能有效去除鬼影及色彩不均现像
装配镜片	相机滤镜	单反相机镜头前加装的 UV/CPL 滤镜，UV 镜主要是过滤掉紫外光，增加可见光的透过率。CPL 偏振镜主要消除偏振光、增加色彩浓度，加深天空蓝色，突出白云，消除平面物体表面如玻璃或水面的反射光。两种滤镜都有保护镜头的功能
	镜头	主要应用于工业镜头和 CCTV 监控镜头成像系统
	盖板玻璃	手机面板和各种工业控制设备面板，主要是光学系统的前置保护片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描述准确、清晰、详尽，且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分类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1、证券事务部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股东登记和档案管理；负责组织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协助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并保管会议文件；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负责处理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的相关工作。

2、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集体调度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财务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3、行政部

负责部门协调工作，对工作和计划督办和检查；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组织安排办公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负责公司来往信函、公文的各项工作及文书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印章和介绍信及招待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后勤保障，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组织安排各种文体活动；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采购部

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采购计划，全面负责采购和货物供应工作；对采购进入公司仓库时所必须有的合格证、检验单或者其它的证明材料进行管理；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并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负责采购的成本控制。

5、销售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公司相关产品的信息，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建立销售目标，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总经理；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负责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6、生产计划部

将销售部下发的订单编制成生产销售、供应和资金计划，并下达生产作业计

划；贯彻执行成本控制目标，按照销售订单核算各种物料的计划用量，加强对原材料使用的控制；掌握生产进度，统计班、日、旬、月的计划完成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掌握生产过程中各种物资的储备和配套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需衔接到位；负责维护正常生产，对生产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反映；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7、生产部

公司依据产品，将生产部划分为制造一部（双抛镜面）、二部（棱镜）、装配部及镀膜部，其主要职责为：检查机台运转情况，转换运转方式，试运行设备，并送检产品，保证质量指标；执行劳动纪律和上班制度；观察设备的运行，出现故障，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排除故障；按照操作规定，尽可能减少个岗位相关损耗；清扫工作场所，保证车间和设备清洁卫生，做好工作记录；确保本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及部门内部良好的沟通渠道与合作关系，按时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工作或任务。

8、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报价，包括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要求作出报价，制作外发报价产品所用的图面并提供给采购部，报价单的定期录入和整理，报价通过后的首批订单确认；负责新产品试作，包括将客户的图纸转换成内部图纸，样品试作时工艺流程的制定，工程中用到的工装设计及制作跟进，新产品试作会议的召开，新产品试作的跟进，新产品试作完成后报告；负责量产品技术文件制定；负责其他日常工作。

9、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和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三）生产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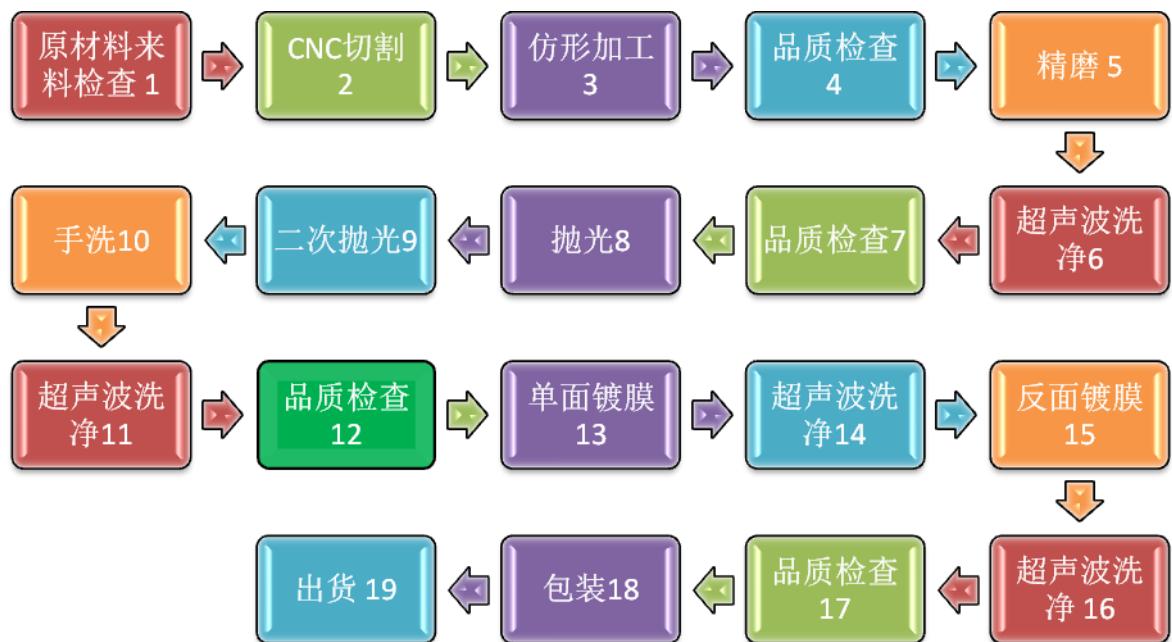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健全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所有产品均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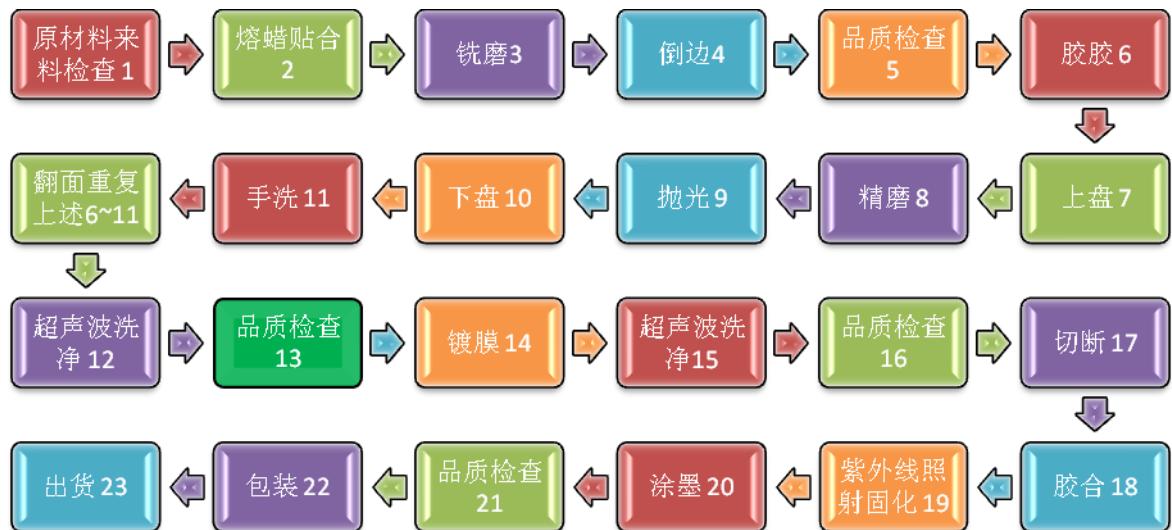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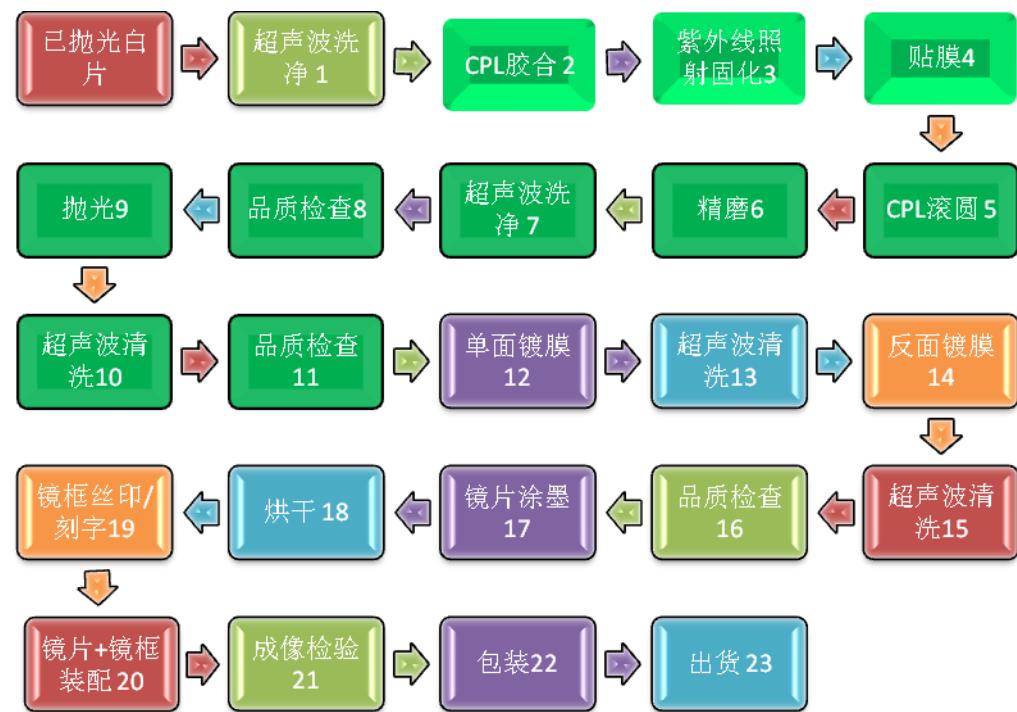
(1) 双抛镜片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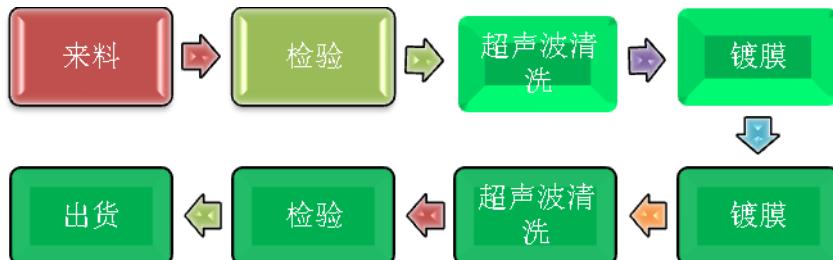
(2) 棱镜生产流程图



(3) 滤镜生产流程图



(4) 镀膜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双面抛光技术

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专注于平面双面抛光镜片的加工，通过十多年的技
术积累，在平面双面抛光加工的制程控制、工艺参数的选择及品质管理上有独到的技
术，能够批量实现光学玻璃、合成石英、人工水晶、蓝玻璃等多种材料的高精度

加工。公司已是多家国际知名公司平面双抛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棱镜加工技术

公司掌握了棱镜水胶及光胶胶合技术，配合国际高端客户的技术支持，通过使用新的工艺技术，能够批量生产各种大地测量棱镜，以及 DVD 分光棱镜。公司已是多家国际知名公司棱镜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3、高精度锥体加工技术

公司掌握高精度锥体加工技术，先通过环形抛光技术加工，再用精密配重、低速抛光方式来修正，使锥体的综合精度大幅提高。

4、高清偏振镜片加工技术

高清偏振镜片加工技术是一种单反相机使用的偏振镜片制造技术，在双面抛光后的两片光学玻璃镜片中间胶合一片偏振片。由于胶水固化时产生的内应力作用，胶合完成后的镜片表面易微观变形，严重影响单反相机的成像精度。公司通过一种胶合后产品的再加工技术，保证偏振镜片表面精度、平行度都能满足单反相机高清成像的要求。同时通过公司的低温镀膜技术，在偏振镜片的两面镀制 AR 增透膜，以及防水、防污、防刮伤膜，提高产品的光学性能和使用性能，满足摄影高端用户的需求。

5、镀膜技术

公司拥有业内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熟悉光学薄膜的前沿技术、标准及市场发展动态，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基础，了解国际光学公司镀膜技术标准，具备较强的膜系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利用离子束辅助沉积技术，公司设计开发了介质反射膜、PBS 偏振薄膜、二向色性膜、位相延迟薄膜、红外—紫外截止膜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光学薄膜产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的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真实、合法；（2）公司的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双面抛光技术、棱镜加工技术、高精度锥体加工技术、高清偏振镜片加工技术、镀膜技

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1,086.483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宛开国用(2014) 字第 00133 号	出让	工业	信臣路南侧， 岗王庄路东 侧	10,444.50	2064-2-20	是

注：2015 年 6 月 2 日，凯鑫光电将该宗土地抵押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行，抵押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同日，该项抵押已在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Matze	凯鑫有限	11189391	9	2013.11.28	2023.11.27	在用	自主

注：因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凯鑫光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3、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网络域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性质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matzefilter.com	国际域名证书	凯鑫有限	2015.12.13
2	nykaixi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凯鑫有限	2016.07.20

注：因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凯鑫光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均为独立自主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2)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3)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4) 公司不存在有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这些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凯鑫光电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凯鑫光电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河南省南阳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525077，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60201788。公司持有河南省南阳市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16950307，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2015 年 5 月 26 日，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凯鑫有限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626015Q10455R0M），证明凯鑫有限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光学玻璃加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凯鑫光电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资质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02,325.65	41,494,066.17	14,406,47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67,449.74	22,967,449.74	-
机器设备	24,629,933.08	16,773,303.60	12,714,161.74
运输工具	1,547,698.00	1,596,068.00	1,596,068.00
电子设备	157,244.83	157,244.83	96,24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6,046.00	5,316,463.89	3,927,309.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784.26	37,130.71	-
机器设备	4,939,291.41	4,560,327.46	3,394,027.75
运输工具	685,093.63	664,444.22	494,498.28
电子设备	128,876.71	54,561.50	38,78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26,279.64	36,177,602.28	10,479,16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4,665.48	22,930,319.03	-
机器设备	19,690,641.67	12,212,976.14	9,320,133.99
运输工具	862,604.37	931,623.78	1101569.72
电子设备	28,368.12	102,683.33	5745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26,279.64	36,177,602.28	10,479,16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4,665.48	22,930,319.03	-
机器设备	19,690,641.67	12,212,976.14	9,320,133.99
运输工具	862,604.37	931,623.78	1101569.72
电子设备	28,368.12	102,683.33	57458.32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0	1.94
机器设备	3	7-12	8-13.8
运输工具	3	9	10.7
电子设备	3	7-12	8-13.8

2、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凯鑫光电目前拥有一处办公生产用房，坐落于信臣路南侧、岗王庄路东侧，面积约 11,173 m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核查，上述房产为公司办公和生产之用，其账面原值 22,967,449.74 元，其账面净值 22,744,665.48 元。

2015 年 8 月 8 日，南阳市房产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局未接到过任何公司房产存在问题和纠纷的投诉，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房屋方面的争议。2015 年 9 月 9 日，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 11,173 m²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目前正在办理中，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总造价为 22,967,449.74 元，其 10% 为 2,296,744.97 元，占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8.72%，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52.65%。即，若收到主管单位的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收到处罚，公司将租赁房屋继续从事经营，经访谈及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设备便于迁移，且不会对设备造成明显损耗。公司预计 10 天时间即可完成搬迁公司并恢复生产。

鉴于上述情形，已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城市规划，正在为其办理建筑设计方案，公司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未来无法在原有厂房继续生产，公司亦可通过租赁房屋继续经营，且公司的生产设备便于分部移动。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过一次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关系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1）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房产分为两大部分：办公楼及厂房、职工宿舍。建成的约 11,173 m²房屋全部为办公楼及厂房。公司未能及时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原因为：公司与规划局未能就关于拟建设的宿舍楼的规划达成一致，公司拟规划为二十层，而规划局限定为十二层。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同意将上述宿舍楼的层高确定为十二层。

（2）关于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分析

2015 年 8 月 8 日南阳市房产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证明》和 2015 年 9 月 9 日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目前正在办理中，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规划局进行沟通，以取得宿舍楼房的规划许可。

（3）公司所有用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说明

2013 年 8 月 9 日，南阳市国土资源局交易大厅对编号为“GDG2012-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公司以 392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南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411300-CR-2014-0076-887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一次性缴纳上述价款，取得了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

土地出让收入专用凭据。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取得由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发放的编号为“宛规地字第（2014）第2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由南阳市人民政府发放的编号为“宛开国用（2014）字第001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4) 工程结算

公司根据由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书》，以及由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建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将上述房屋计入固定资产。

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

(1) 车辆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注册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凯鑫光电	长安牌 SC6408	豫 RAK693	2008-11-04	2008-11-04
2	小型轿车	凯鑫光电	奥迪牌 FV7281BDCWG	豫 RKD001	2012-06-08	2012-06-08
3	小型普通客车	凯鑫光电	别克牌 SGM6529ATA	豫 R6576C	2013-09-26	2013-09-26
4	小型普通客车	凯鑫光电	起亚牌 YQ26440A	豫 RKD019	2011-09-14	2011-09-14
5	小型普通客车	凯鑫光电	五菱牌 LZW6373	豫 RB5623	2005-05-23	2005-05-23
6	小型轿车	凯鑫光电	骐达牌 DFL7161BB	豫 R0C119	2009-10-27	2009-10-27

注：因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凯鑫光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2) 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拥有各种镀膜机、抛光机、研磨机、分光光度计等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9,690,641.67元。公司目前拥有的价值4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元)
1	镀膜机3台	镀膜部	10	5,464,887.70
2	真空镀膜机	镀膜部	12	2,000,797.20
3	镀膜机	镀膜部	12	825,641.03

4	抛光机	生产二部	12	600,000.00
5	双面研磨机	生产一部	12	538,461.54
6	研磨机	生产一部	12	512,820.51
7	分光光度计	技术部	12	470,085.45
8	办公设备	管理室	12	448,717.95
9	16S 研磨机、16B 抛光机、9B 抛光机各一台	生产一部	12	414,529.91

注：凯鑫光电拥有的光学薄膜镀膜机一台、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一台及镀膜机一台于2014年12月11日抵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南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了《动产抵押登记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备较多，其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三类。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013 年	3,560,375.83	199,100	15,992.31	3,775,468.14
2014 年	4,059,141.86	-	61,002.55	4,120,144.41
2015 年 1-5 月	8,039,588.49	-	-	8,039,588.49

报告期内新增的3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1) 2013年新增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用途	产能利用率
1	研磨机	X61 1118S-1	2013/4/19	512,820.51	双抛加工用	99%
2	抛光机	X61 1118S-1	2013/4/19		双抛加工用	99%
3	抛光机	16S	2013/6/28	341,880.34	双抛加工用	99%
4	镀膜机	SDAR-1300DB	2013/8/30	353,846.15	镀膜加工用	95%
5	双面研磨机	9B-5L-3M	2013/11/28	538,461.54	双抛加工用	99%
6	抛光机	9B-5L-3M	2013/11/28		双抛加工用	99%
7	镀膜机	SDAR-1300DB	2013/12/24	825,641.03	镀膜加工用	95%
8	电缆	SE45A-8	2013/12/26	319,212.58	-	-

(2) 2014 年新增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用途	产能利用率
1	真空镀膜机	OTPC-1300	2014/7/23	2,000,797.20	镀膜加工用	96%
2	分光光度计	UV-3600	2014/9/23	470,085.45	棱镜检测用	100%

(3) 2015 年新增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用途	产能利用率
1	超声波清洗机	HKD-15234ST	2015/4/23	384,615.40	清洗用	70%
2	镀膜机	OTPC-1500	2015/5/29	6,835,776.50	镀膜加工用	70%

由上表所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设备场能利用率较高，与公司的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相吻合。2015 年 5 月，公司新增购买的镀膜机当月进行安装调试，6 月进行试作及小批量生产，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

经核查，公司购买的该镀膜机系高端产品，不仅可以生产原有的产品，而且其产品的质量可满足手机生产商的要求，目前公司已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进行小批量的生产。此外，公司正在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处于产品试制阶段，达到其要求即可进行小批量、大批量生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需求相吻合，公司业务与已有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凯鑫光电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除本所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304 人（含退休人员），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75	57.57
31—40 岁	115	37.83
41-50 岁	12	3.95
51-60 岁	-	0.00
60 岁以上	2	0.66
合计	304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本科	6	1.97
大专及以下	298	98.03
合计	304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质量管理人员	43	14.14
研发人员	12	3.95
市场营销人员	6	1.97
财务人员	5	1.64
管理人员	16	5.26
行政人员	4	1.32
生产人员	212	69.74
其他人员	6	1.97
合计	304	100.00

(4) 按工龄区间分布

工龄区间 (年)	人数	比例 (%)
----------	----	--------

1-5	244	80.26
6-10	55	18.09
10 年以上	5	1.64
合计	304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公司的市场、技术、会务及运营团队均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五险一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19 名员工自行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公司为其中 9 名员工报销了相关保险费用；89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在户籍所在地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6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凯鑫光电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了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与 2015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由南阳市高新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省凯鑫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或需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如公司因五险一金及其相关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规范五险一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完善和提高公司对职工的其他相关福利保障。

公司目前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虽不规范，但鉴于：(1) 根据公司陈述，前述情况的产生存在一定行业特殊背景，公司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3)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技术部共 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经验丰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比例 (%)
范本磊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男	—
于喜淼	技术部副部长	男	—
王向	技术员	男	—

范本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监事会成员”。

于喜淼，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光通信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7 月-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三洋光部品(惠州)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科长；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凯鑫光电技术部副部长。

王向，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阳市第一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9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就职于南阳市银河光电工业有限公司，历任班长、主管；2006 年 7 月-2011 年 6 月，就职于大阳光学（东莞）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1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凯鑫光电技术员。

公司的三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对此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承诺其本人在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均为自己独立完成，与其他任何公司及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如果因其本人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

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为公司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1、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水对声环境、地表水构成一定的影响。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精磨机、告诉抛光机等机械噪音；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水。公司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暗转隔音罩或者消音器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查，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公司生产的废水已通过环保局的检验，可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公司按月缴纳排污费。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合法合规的。

2、环保手续的办理

2013年12月24日，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南阳市凯鑫光

电仪器有限公司单反相机镜头生产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宛环评估[2013]81号) (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意见》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若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满足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报告表结论可信”。

2013年12月25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单反相机镜头生产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宛开环审[2013]B16号) (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载明:“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

2015年5月12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单反相机镜头生产及组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宛开环验(2015)26号) (以下简称“《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载明:“该项目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配套了废水、废气、绿化、应急等污染防治措施,所监测的污染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正式进行运营。”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评验收手续。

2015年8月8日,南阳环保局出具证明:南阳市凯鑫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并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企业范畴,故并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2015年8月8日，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过任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阅公司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审计报告、现场走访等，调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备验收情况及安全生产事项合法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强制化标准检测名录。通过查阅产品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的访谈，确认公司的质量标准。

2015年8月8日，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受到过任何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商、劳动社保、质检、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均已经取得上述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为专业化的光学元、组件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 和 99.99%，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1,079.6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343.30	0.01
合计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4,422.98	100.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双抛镜面	15,333,248.27	76.81	30,581,352.00	67.82	26,654,642.15	71.80
棱镜镜面	2,262,038.97	11.33	4,124,781.67	9.15	5,088,378.42	13.71
镀膜镜面	923,605.40	4.63	3,150,119.53	6.99	946,713.66	2.55
装配镜面	1,443,588.99	7.23	7,234,901.30	16.05	4,431,345.45	11.94
合计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1,079.6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学组件商及光电整机商，如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THETIFFEN（美国天芬）、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6,915,117.15	34.64
2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3,631,860.89	18.19
3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2,803,071.10	14.04
4	FUJIFILM Optics Co.,Ltd.	2,596,933.58	13.01
5	THETIFFEN(美国天芬)	726,207.17	3.64
合计		16,673,189.89	83.52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7,198,351.11	37.54
2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8,777,858.57	19.16
3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5,246,394.50	11.45
4	THETIFFEN(美国天芬)	4,412,263.89	9.63
5	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	1,966,862.60	4.29
合计		37,601,730.67	82.07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2,047,435.85	32.45
2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7,845,480.31	21.13
3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7,550,466.90	20.34
4	THETIFFEN(美国天芬)	2,057,504.81	5.54
5	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	1,974,702.26	5.32
合计		31,475,590.13	84.7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8%、82.07%、83.52%，虽然占比较高，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重合次数
1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
2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
3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
4	THETIFFEN(美国天芬)	★★★

（1）重合的原因

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所致。光学元件、组件生产商的客户主要为光电整机商，以日本、韩国及欧美等国光电企业为主，主要由几大知名品牌商控制，例如索尼、爱普生、佳能、韩国三星、德国蔡司、美国百思买等。上述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对光学元件、组件生产商具有明显的议价能力。以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例：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公司，占比分别为 32.45%、37.54%、34.64%，均超过 30%”。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爱普生”），系国际知名的信息、电子、精密产品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喷墨打印机和打印系统，3LCD 投影机、工业机器人、传感器和微型元器件。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无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是爱普生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内置于投影机中的各种光学元器件，其在投影仪器细分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公司的产品包括四大类，其中双抛镜面产品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主要用于投影仪的生产，其中凯鑫光电是爱普生无锡公司在 PBS 板元器件的第一大供应商。因而公司对爱普生无锡公司的销售额较大，且占自身总销售的比重较高。此外，爱普生无锡公司对石英板需求较大，且石英板单价较高，导致收入较高。

（2）订单获取方式

A 根据市场需求，订单持续下达。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建立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的库存、生产规划，持续频繁的向凯鑫光电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B 通过技术积累，提高产品加工能力、加工范围，向大客户推荐，经过试做评价后获得订单。

(3) 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推介会等会议推介，老客户介绍及定向上门推广等方式寻找商业机会。在产品销售中，一般由凯鑫光电负责货物运输，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签收。公司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承担运输工作。

(4) 采取的措施

A、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尽管主要客户的营收占比较高，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说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即成为公司的粘性客户，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双面抛光技术、棱镜加工技术、高精度锥体加工技术、高清偏振镜片加工技术和镀膜技术，均为比较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质量品质、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在同类产品的竞争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优秀且具有成本优势，使得主要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较长的合作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	重合次数
1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08 年	★★★
2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2007 年	★★★
3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
4	THETIFFEN(美国天芬)	2013 年	★★★

B、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

光学元件加工通用性很强，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双面抛光技术、棱镜加工技术、高精度锥体加工技术、高清偏振镜片加工技术以及镀膜技术，上述这些技术可加工的精密光学元件范围很广，一定的研发投入完全可以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

公司业务成立之初的的双面研磨产品，逐步增加了棱镜研磨品加工、双面研磨品及棱镜研磨品的镀膜、相机镜头用滤镜系列。在 2015 年公司投产镀膜生产线，进入手机蓝玻璃镀膜的领域，进入蓬勃发展广泛应有的手机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向监控设备、车载镜头等产品拓展。

C、拓展新客户

近几年公司开发的新客户：FUJIFILM Optics Co., Ltd.、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小批量试作）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前五名客户占比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大客户订单量较大。基于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即成为公司的粘性客户，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9,055,286.06	58.93	20,669,335.15	59.87	19,099,929.62	66.78
燃料及动力	852,242.97	5.55	2,059,758.01	5.97	1,211,865.52	4.24
人工	3,709,067.16	24.14	7,647,452.72	22.15	5,681,133.86	19.86
制造费用	1,748,625.54	11.38	4,145,624.71	12.01	2,608,540.22	9.12
合计	15,365,221.73	100.00	34,522,170.58	100.00	28,601,469.23	100.00

（1）2015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28,821.58	62.58	610,211.46	38.13	214,940.43	27.69	1,001,312.60	69.65
燃料及动力	483,043.92	4.18	213,239.81	13.32	155,959.24	20.09	—	—
人工	2,471,271.47	21.40	607,277.39	37.94	249,715.57	32.17	380,802.73	26.49
制造费用	1,367,507.12	11.84	169,790.83	10.61	155,728.72	20.06	55,598.87	3.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0,644.09	100.00	1,600,519.49	100.00	776,343.95	100.00	1,437,714.20	100.00

(2) 2014 年，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465,586.72	62.09	925,591.89	27.32	963,772.10	40.70	4,314,384.43	78.89
燃料及动力	1,045,975.28	4.49	627,987.57	18.53	385,795.16	16.29	—	—
人工	4,548,857.93	19.53	1,395,533.83	41.18	660,217.35	27.88	1,042,843.61	19.07
制造费用	3,236,239.70	13.89	439,417.83	12.97	358,211.71	15.13	111,755.46	2.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296,659.63	100.00	3,388,531.11	100.00	2,367,996.33	100.00	5,468,983.50	100.00

(3) 2013 年，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668,457.46	70.72	1,547,440.31	40.07	387,607.56	54.24	2,496,424.29	76.05
燃料及动力	763,774.94	3.68	358,636.18	9.29	89,454.41	12.52	—	—
人工	3,131,280.64	15.09	1,636,897.59	42.38	181,156.82	25.35	731,798.81	22.29
制造费用	2,178,876.50	10.50	319,034.53	8.26	56,371.06	7.89	54,258.13	1.6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742,389.53	100.00	3,862,008.61	100.00	714,589.85	100.00	3,282,481.2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8%、59.87%、58.93%，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6%、22.15%、24.14%，随着工资的上涨，人工成本占比逐步上升；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0,056.00	10.53
2	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77,3251.20	6.36

3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740,628.85	6.09
4	南阳市恒欣光学有限公司	326,588.08	2.69
5	天津欧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317,000.00	2.61
合计		3,437,524.13	28.2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3,059.00	13.83
2	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2,321,993.80	7.72
3	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2,221,985.78	7.38
4	南阳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1,252,507.62	4.16
5	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7,100.00	3.78
合计		11,096,646.20	36.8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阳市洛神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048,441.76	11.37
2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772,715.00	10.34
3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0,533.00	10.03
4	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2,562,622.54	9.56
5	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1,100.00	3.70
合计		12,065,412.30	44.99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板材、B270 玻璃、FD60 玻璃、水晶玻璃、肖特玻璃、石英、抛光皮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36.87%、28.28%，比重呈下降趋势，且不存在对单一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有四个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现在前五名的次数
1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
3	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
4	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存在重合的原因

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为两点：

A、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在其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国肖特玻璃中国最大代理商，品种规格齐全、价格稳定，肖特玻璃系公司的生产原料之一；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水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高品质人造水晶材料生产基地；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进口石英板材贸易商；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公司研磨用的抛光粉，其抛光粉具有良好的性能且质量稳定。

B、存在重合亦与公司的采购策略有关。公司采购策略是，在充分分析市场供应情况后，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和公司的发展所需求的资源，同时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供应的情况进行调整。上述四家企业系公司目前的长期合作伙伴。

(2) 合作方式

基于上游供应商的竞争格局和公司采购策略，公司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保障公司发展所需求的资源。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华祥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光学零件	2,12	2013-7-23	履行完毕
2	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合成石英	120.75	2013-8-6	履行完毕
3	马渊光谱技术（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合成石英	117.9465	2014-1-25	履行完毕
4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合成石英	178.6913	2015-8-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5011601-04	\$18.72	2015-01-16	履行完毕
2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5062901/02	\$12	2015-06-29	履行完毕
3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5082001	163.53	2015-08-20	正在履行
4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4010701	105.75	2014-01-07	履行完毕
5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4021103	115.47	2014-02-11	履行完毕
6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4031403	111.96	2014-03-14	履行完毕
7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4052702	119.6	2014-05-27	履行完毕
8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3070802	155.63	2013-07-08	履行完毕
9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3050204	146.16	2013-05-02	履行完毕
10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GL-2013060501	156.74	2013-06-05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	有效期
1	借款	中国银行卧龙支行	NYH201401167	200	2014.12.8	2015.12.8
2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南阳分行	41000084100215050005	360	2015.5.29	2016.5.28
3	借款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Z1508LN15649920	500	2015.8.5	2016.8.3
4	借款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Z1509LN15665643	500	2015.9.2	2016.9.3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被担保人为凯鑫光电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主体	合同性质	金额(万元)	签署日	有效期
1	徐延海、徐延明和和华祥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	2014.12.8	2015.12.8
2	凯鑫有限	抵押合同	200	2014.12.8	2015.12.8
3	凯鑫有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0	2015.5.29	2016.5.28
4	徐延海、徐延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	2015.5.29	2016.5.28
5	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500	2015.8.5	2016.8.3
6	徐延海、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	500	2015.9.2	2016.9.3

2014年12月8日，凯鑫有限与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编号为“NYH20140116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徐延海、徐延明和和华祥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凯鑫有限将其所拥有的光学薄膜镀膜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及镀膜机抵押给卧龙支行，上述设备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南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2015 年 5 月 29 日，凯鑫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00008410021505000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 3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徐延海、徐延明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凯鑫有限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阳分行，抵押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南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2015 年 8 月 5 日，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412165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1508LN156499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凯鑫有限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1509LN156656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徐延海、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分别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凯鑫光电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光学仪器配件加工业，通过拥有的双面研磨生产线、棱镜生产线、镀膜生产线，将原料玻璃、石英、水晶加工成散热板、隔热板、分光棱镜、镀膜

板材、截止滤光片、蓝玻璃、相机滤镜、镜头滤镜等光学产品取得收入。公司主要依靠对加工技术、工艺流程、设备定制改造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取得竞争优势，进而获得经营效益。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学组件商及光电整机商，如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THETIFFEN（美国天芬）、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向上述客户及类似客户进行供货，供其应用于投影仪，车载DVD、测绘仪器、掌纹识别系统、液晶电视、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智能手机、监控镜头等产品的生产，并由其将最终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通过关键资源要素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收入的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学玻璃、石英、人工水晶等，主要从国内取得，部分材料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信息收集和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制度，在终端品牌客户现场验收时均能获得通过，协助公司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标准进行询价，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交付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然后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对于新产品，销售部获得订单后，交给技术部，由其负责制定产品技术、图纸、设计、加工工艺，相应工作完成后，技术部将制定的标准交生产计划部安排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和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标准测算所需原材料，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交采购部进行采购。制造一部、二部、装配部及镀膜部根据各自负责的领域进行具体生产。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工艺抽检及产品入库前的验收检测。公司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由销售部交物流发送客户。对于非新产品，销售部直接根据订单和确定的原材料交由计划部，并按照上述步骤进行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有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THETIFFEN（美国天芬）、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商业机会由商业谈判方式取得，不存在招投标的方式。具体来说：

1、对于老客户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上述这些客户，订单主要由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交货。

2、新客户的开发

(1) 参会方式。公司积极利用各种大型展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推介会及网络推广等方式取得订单。如参加北京照相器材展、上海照相器材展、台北光学展、深圳光学展、成都摄影器材展、德国科隆光学展等展会寻求订单。

(2) 老客户介绍。部分客户订单是通过原有老客户延伸介绍，经客户验厂、验货取得信任和订单。

(3) 定向上门推广。公司主动寻找高端客户并登门详谈寻找商业机会，推荐公司产品，客户精选样品再试单，最后下达订单。

(4) 国际业务。公司还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一般通过小批量报样，通过客户验收后，进行大批量下单。

公司主要业务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要求十分严格，且对其自身的采购人员行为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公司与该类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尊重并严格遵守客户合规性要求是首要条件。为确保公司经营规范、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比如《廉洁承诺书》、《行为准则》等，规范了公司业务人员在商业机会承接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已广泛覆盖了东莞、福建、无锡、郑州、成都、西安、重庆、广州、深圳、北京以及香港、台湾等国内区域。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开拓了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印度、新加坡、泰国等国际市场，在全球光电影像配件供应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仪器零配件实现业务收入，主要依靠对加工技术、工艺流程、设备定制改造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取得竞争优势，盈利增长点来自于产品加工增值及产品技术更新改造增值。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管理与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而提升利润空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其商业模式归纳准确、合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学玻璃制造（C3052）；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行业概况

光电行业，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光电行业可以分为光学行业、激光行业、光电显示行业、光通讯行业、光存储行业等几大行业。作为光学元件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产品。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

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学元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光学元件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高档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等。

3、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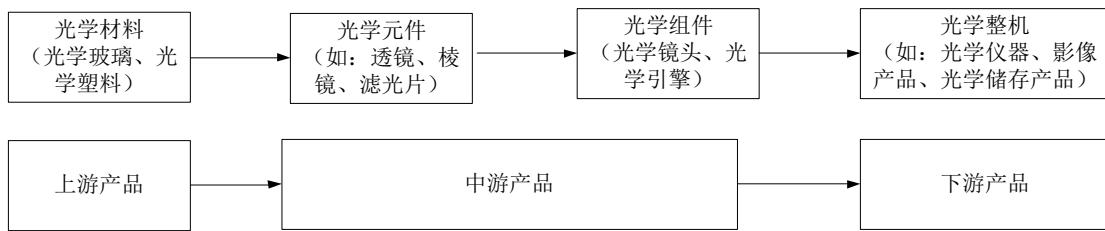
光学产业并非新兴的产业，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世界光学元件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目前光学元件制造所使用的先进技术仍由日本、德国和美国掌握。例如，高品质原料玻璃方面，目前日本旭硝子玻璃、德国肖特玻璃和美国康宁玻璃，仍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中国传统光学元件加工是自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中国科学院、军工、航空航天的研究院所和企业。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才初步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进入21世纪后，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使得中国大陆成为继中国台湾之后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业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但总体上看中国的光学元件制造商以主要给亚洲的光电产品制造商配套生产为主。

在国际光电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的趋势下，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积极合作，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的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4、行业产业链

与光学元件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及光电整机行业，其中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处于光电产业链的上游，光电整机行业处于光电产业链的下游。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元件生产商的原材料成本，光学玻璃总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到了下游，由于衍生出诸多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行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

5、光学元件产品的市场规模

光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光电产业将会逐渐取代传统电子产业，成为 21 世纪最大的产业，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赛迪顾问统计，2010 年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规模达到 3,7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市场仍会以 10% 左右的增长率持续发展，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50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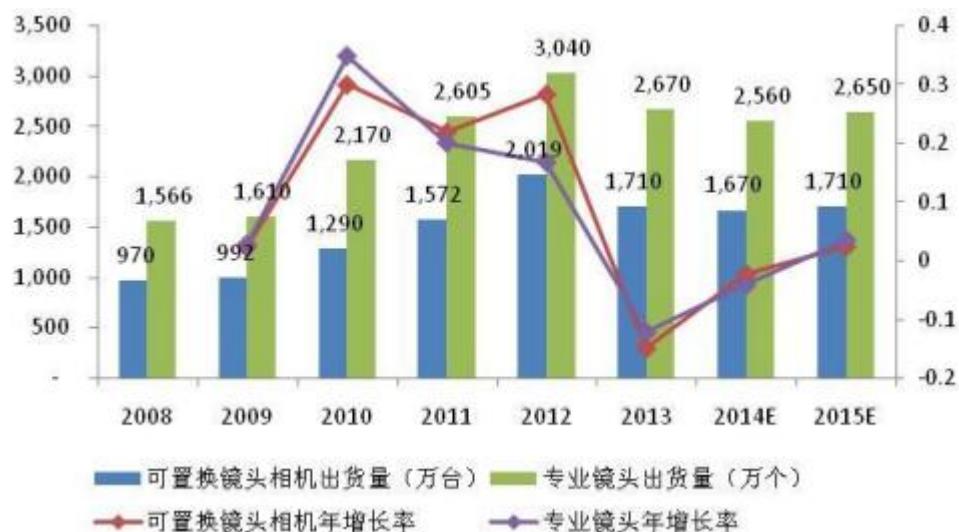
光学元件并非终端消费品，其必须经过下游厂商的生产加工方可投入终端消费市场，因此，光学元件生产加工紧密依赖于下游产品行业的发展。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光电产品领域，日本、韩国、中国的光电产品占据了世界很大一部分份额，特别是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单反相机、投影机、监控器、瞄准镜份额更大。这些光电产品均大量采用了光学元组件产品。

2009-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现状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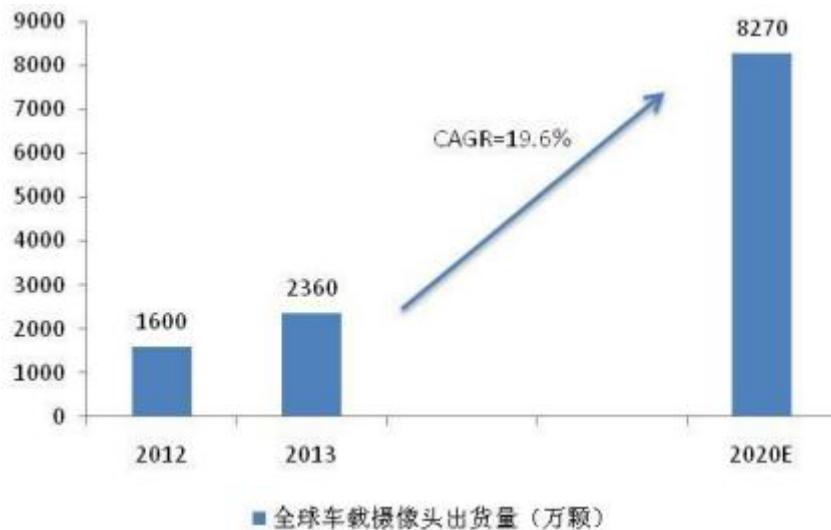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Statista

2008-2015 年全球单反相机及专业镜头出货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硅谷动力网

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情况



资料来源：MS Research、舜宇光学 2013 年报

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情况



资料来源：IDC

6、行业发展趋势

(1) 光学元件的产品结构随下游产业格局的变化而变化

光学元组件主要应用于投影仪、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及高端望远镜等下游光电子产品，该部分产品近几年没有出现大幅增长，数码相机甚至出现了大幅下滑。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家用轿车的普及，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和车载光电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已成为拉动光学元件新一轮增长的动力。智能手机的出现给数码相机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但由于智能手机的

普及率远远高于数码相机，其对光学元组件的需求量也远高于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的普及拉动了光学元组件行业的迅猛发展。平板电脑和车载光电设备同样对光学元组件行业影响巨大。

随着光电行业下游产业格局的变化，作为光电整机产品的配套，光学元件生产厂商必定调整产品结构，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安防系统、车载镜头等前景广阔的行业靠拢，以适应产品未来的发展需求。

(2) 产业链整合

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生产，仅为满足下游产品的发展需求，国内很多光电企业沦为国外数码投影、智能手机等高端光电整机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基地，难以获得高额的回报率。国内大型的光学元件生产企业均在探索整合产业链条，将产品延伸至光电产业下游行业，形成光电产业的完整链条，以获取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3) 技术改造升级

光学元件的终端光电产品正向着高像素、高清晰、高对比度、高亮度的方向发展，许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已经得到广泛运用，成为数码相机、摄像机、影像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DVD 等重要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非常大，价格也远高于传统光学玻璃，使得光学玻璃加工制造行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优化的压力。

7、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光电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光学元件行业是光电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该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监督管理全国玻璃行业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

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

（2）相关政策

2013年2月，发改委下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行业中“8、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期间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空航天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养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力争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光电产业是战略性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门，如光纤通信、LED、激光加工、新型显示器件等细分产业都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到。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支持广电领域的技术研发，以提高我国光电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受产业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光学元件行业是光电产业链中的中游产业，该行业的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的发展前景必然受到下游光电终端产品的影响。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

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发布）、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 年 10 月发布）、2011 年出台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 2011 年河南省公布的《河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等，给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光学加工的产业转移

光学元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显著特点，继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日本企业向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之后，目前，大量的日本、台湾光学企业正加紧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有望成为全球光学元件加工制造中心。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元件加工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为中国光学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③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光电产品涉及日用消费、娱乐、网络、通讯等各方面，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应用空间不断扩大。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电新产品的开发层出不穷。近年，全球光电产业年均增长速度在 20% 左右。同时，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光电产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光电产业的高速增长势必带动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光学元件的特点是必须按照下游产品的特性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技术壁垒较高。在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技术要求更是严格。由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新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撼动原有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电巨头企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同时本土的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厂商也纷纷加大了产品的研发、销售力度，这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国际相比，国内技术存在较大差距

光电产业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虽然现阶段光电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但是精密光学元组件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使其容易受到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为整个光电产业带来政策风险，公司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链不完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光电技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整体竞争加剧，而光学元件加工是该产业链上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环节，技术附加值的上游原材料玻璃、油墨和镀膜材料生产，以及下游高技术含量显示、触控元件的生产，都仍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上游供应商的强势谈判能力，以及下游客户对技术要求的增加，使得光学元件加工行业面临着战略转变和技术升级的局面。

3、产品结构变动波动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电产能过剩，安防、车载、智能手机高速成长，移动互联带来的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

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三）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及公司所处地位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凯鑫光电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光学产品冷加工业务，坚持为光学影像提供一流产品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光学影像产业优秀供应商。公司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独立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流程和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

公司业务成立之初的双面研磨产品，逐步增加了棱镜研磨品加工、双面研磨品及棱镜研磨品的镀膜、相机镜头用滤镜系列。在 2015 年公司投产镀膜生产线，进入手机蓝玻璃镀膜的领域，进入蓬勃发展广泛的手机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双抛镜面、棱镜镜面、镀膜镜面及装配镜面四大类产品。

公司拥有的双面研磨品生产技术日趋完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于投影仪、车载 DVD 等方面，拥有爱普生、东京光学、田中光学、三洋公司、武汉高理等大批高端客户；棱镜研磨品应用于测绘仪器，掌纹识别系统及液晶电视等方面，拥有东京光学、富士光学、福建高意光学、格林比特等高端客户；公司的镀膜生产线具备了镀蓝玻璃、镀防水膜、防划伤、防油污等高级膜系的能力。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和吉华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金 280 万美元，系松林投资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棱镜、透镜、平面镜、光学镜头及各类光学产品。公司拥有高标准现代化厂房 10,000 多平方米，员工 1,500 余人，具备高精度平面研磨和透镜研磨技术、多层次光学膜和磁控溅射成膜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和精磨镜头组装技术，拥有各类高精度的生产和测量仪器。

（2）吉城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金 550 万美元，系吉城企业香港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用光学镜片玻璃及液晶玻璃。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南阳市。南阳是连接西北内陆与东南沿海、中原与湖广的交通要冲，地理位置优越。南阳光电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根据《南阳光电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 5 月发布），南阳市规划了占地 10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已经河南省批准建立），计划经过 5-10 年的努力，形成以光电显示、光电转换、光电设备信息记录材料三大系列产品为主的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阳市政府同时在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力培育三大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光电产业、新材料产业。“优化发展环境，构筑创业平台”，南阳市政府持续推进发展环境的优化和升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2）工艺技术及制造设备优势

公司光学冷加工设备种类齐全，加工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准。公司共拥有光学薄膜镀膜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及镀膜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关键工序的装备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准。

（3）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学组件商及光电整机商，如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THETIFFEN（美国天芬）、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内外的知名企业，不仅信誉良好，而且订单量大且稳定。此外，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一般会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客户。

（4）管理优势

公司无论管理层还是研发、销售或者是售后服务部门，均形成了一个高效、统一的上下一体的决策、开发、执行和服务团队，吸引了来自于国内一线专业公司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该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团队建设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融资，且需要较为严格的担保措施。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的拓展、研究开发的投入均需要资金的支持。随着新产能的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尚未具备规模优势，产能相对不足。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

（2）加强技术改造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光电元件产品的用途都具有很强的专用性，设计和生产加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部分产品就是根据客户本身的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和生产的，这就对新产品的研发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量产的能力是行业内企业在未来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最大程度的提高成材率，达到了一个比较高的水平，从而很大程度的降低了产品平均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人才引进战略

光学元件的特点是必须按照下游产品的特性和要求来进行设计和生产，良好的设计能力、高水准的生产工艺，依赖于高水平的设计人才和熟练的技术工人。具备设计能力和高水准量产能力的厂商，才能生产出高性能、低成本、大批量的光学元件，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技术人才。公司未来将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以稳定和吸引技术人员队伍。

(4) 提高知名度

公司致力于将凯鑫光电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光学影像产业优秀供应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积极扩大自身的影响力：第一，公司将积极维持和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争取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积极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建立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的组织机构，通过不同渠道和客户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对公司的设备进行实地考查和工艺演示，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良好的产品和售后服务。第三，充分利用地域和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光学元件加工涉及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与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随着光学元件产业向下游的延伸，进一步发展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掌握核心技术的生产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明显的优势。

(2) 品牌壁垒

目前光学元件的需求以日本、韩国及欧美等国光电企业为主，主要由几大知名品牌商控制。越来越多的精密光学元件由分布于中国内地、台湾、韩国等地的生产商供应，品牌商对元件生产商质量保证、量产能力、供应速度、研发能力等要求很高。光学元件生产商只有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实力，确立商誉和信用，与下游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才能稳定地参与光电行业全球价

值链。一旦实现合作，将形成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

5、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空间

受益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移动互联成为全世界消费热潮，带动智能手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7.25 亿部，2013 年达到 10.04 亿部，智能手机出货占手机总出货量比例也从 2012 年的 41.7% 上升至 2013 年的 55.1%。根据 IDC 的预测，2014-2018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至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39 亿部，智能手机出货占比也将达到 78.1%。镜头是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必备元件，大部分都配备前后两个摄像头。受惠于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及 4G 网络的推出使用，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设备的摄像头出货量增长迅速，据 ABI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摄像头总出货量为 10 亿个，预计 2018 年可达 27 亿个。

车载镜头作为汽车行车安全的一个重要电子辅助系统，其在汽车领域的渗透率逐年提高。目前汽车使用的摄像头从后视摄像头和泊车摄像头到盲点探测、夜视，到可以从上到下显示整个汽车及周围情况的系统。随着汽车辅助驾驶系统(ADAS)正成为越来越多的汽车标配，新一代的 360 度全景导航也开始流行，这要求至少 8 个以上的高清摄像头，支持后视、环视和夜视。根据 IMSResearch 的研究数据显示，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将从 2012 年 1,600 万颗增长至 2020 年的 8,270 万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55%。

在安防领域中，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 Freedoniagroup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 2015 年视频监控将突破 150 亿美元大关。监控镜头是视频监控的重要构件，预计到 2017 年将超过 6,600 万颗左右。从我国来看，随着平安城市建设及各项政策陆续开展和深化以及交通、教育等各行业用户应用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视频监控市场将从一线城市逐渐向二、三线城市衍生，市场空间巨大。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精密光学创新应用”战略，在光电行业精心耕耘，努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光学板材、精密仪器用棱镜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光学板材、精密仪器用棱镜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光学板材生产中的技术、

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网点布局优势，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市场营销，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2) 积极发展手机、监控、车载镜头用 IR-CUT 业务。借助于公司核心客户需求的快速释放，凭借公司前期积累的镀膜技术、市场渠道优势，快速打开市场，积极扩大产能，形成规模优势。紧跟市场步伐，做好产品开发、创新、服务，争做知名元件、组件生产商。

(3) 产品用途紧跟市场需求出发，调整实现新的经济增长。单反相机镜头功能性滤镜的应用领域继续拓宽，延伸到现有的车载、监控、智能无人机市场，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以及量产化能力，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4) 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将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注重拓宽精密红外光学的应用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加快现有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并进入车载、手机红外市场领域，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

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机构投资者。

2、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为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并为职工监事参加监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

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
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系知名的专业化光学元、组件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平面双面抛光生产线、棱镜抛光生产线、镀膜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镀膜基板、散热板、隔热板、分光棱镜、角锥、截止滤光片、蓝玻璃滤光片、单反相机 UV 镜、CPL 偏振镜、镜头等。主要应用于投影仪、车载 DVD、大地测量仪器、医疗仪器、掌纹识别系统、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安防镜头等领域。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于 2014 年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约 11,173 m²办公楼及厂房，因建造之初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而未能在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项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

中。除上述房屋产权证外，公司已取得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经办律师认为：凯鑫光电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凯鑫光电的资产独立于股东，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国税局和河南省南阳市高

区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装配部、制造部、镀膜部、生产计划部、技术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运行，保持了独立性。

经办律师认为：凯鑫光电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凯鑫光电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经办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布作出有效承诺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该等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此外，经核查，上述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及独立性。

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行为的，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已制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或担保。

公司财务部门或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当期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

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组织实施。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规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这些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800 万元，被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被担保人	金额(万元)	债权人	签署日	保证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舜华光学	800.00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04-30	二年
2	保证合同		500.00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村信用社	2015-02-06	二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示佳光电	300.00	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2015-07-10	二年
4	保证合同	同城光电	200.00	交通银行南阳支行	2015-01-22	二年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对外担保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上述担保均系在改制前形成的，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但基于公司股东为徐延海、徐延明兄弟二人，徐延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延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担保均为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会审批通过，且相关人员无需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外担保虽未召开相关会议，但相关合同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签字确认，公司已实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瑕疵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未来的担保规定了清晰、明确、合法的程序。

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虽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但相关合同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延海签字确认，公司已实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1)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①舜华光学

公司名称	南阳舜华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960万元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理局卧龙分局
注册地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		
注册号	4113001000037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强		
经营范围	光学镜片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祥集团	750.00	78.13
	李婉云	120.00	12.50
	杨国强	30.00	3.13
	张登科	30.00	3.13
	杜静敏	20.00	2.08
	李鹏磊	10.00	1.04
	合计	960.00	100.00

其中华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祥	货币	17,819	83.58
2	李婉云	货币	1,920	9.01
3	张纪文	货币	960	4.50
4	张云召	货币	300	1.41
5	张荣军	货币	160	0.75
6	尹红梅	货币	160	0.75
合计		—	21,319.00	100.00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村信用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舜华光学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5年2月6日-2017年2月6日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的履行，公司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系列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2017年2月6日，保证期间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村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舜华光学与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村信用社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 WCC043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 500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舜华光学的共计 1,300 万元借款尚未偿还。

经核查，舜华光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示佳光电

公司名称	南阳示佳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局卧龙分局
注册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 1 号路		
注册号	411300400000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天洲		
经营范围	光电元器件、材料、辅料、组件；各类高清大屏幕显示、视音频处理设备；数字多媒体教学设备；网络、安防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仅供项目筹建，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其中深圳科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超	货币	100	10.00
2	金宏勇	货币	9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邓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NYH20E2014059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示佳光电与中国银行邓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NYH20E2014059” 的《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示佳光电已经使用 300 万元借款，尚未偿还。

2015 年 5 月 6 日，示佳光电已偿还上述贷款，并于 2015 年 7 月 10，重新签订编号为“NYH20E20150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凯鑫光电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签署编号为“BNYH20E2015056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核查，示佳光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③同城光电

公司名称	河南同城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注册地	南阳高新区 3 号工业园			
注册号	4113931000068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大海			
经营范围	光学元件、光学镀膜、光学辅助材料、光电镜头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大海	250.34	71.53	
	朱秀娟	57.86	16.53	
	朱晓云	41.80	11.94	
	合计	35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12101A1201500332233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同城光电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S412101M1201503502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城光电借款尚未偿还。

经核查，同城光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净经营性现金流
舜华光学	1,691.58	1,131.33	1,311.57	69.07	0.39	2.50	33.12%	152.10
示佳光电	6,010.28	1,222.09	519.33	53.98	0.67	0.80	79.67%	180.74
同城光电	3,272.34	459.17	1,326.68	-3.44	0.35	0.65	85.97%	372.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均由被担保人提供，且均未经审计。

①关于为舜华光学的担保分析

根据舜华光学提供的 2014 年财务报表，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691.58 万和 1,13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2%，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50，流动性良好。

此外，舜华光学的母公司华祥集团于 2015 年 2 月和 4 月，分别与凯鑫光电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凯鑫光电对上述 1,300 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华祥集团的提供的财务报表，华祥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良好的反担保能力。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经营性现金流
华祥集团	553,288,275.69	163,503,576.30	321,036,982.76	19,325,831.37	9,736,66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由华祥集团提供，且均未经审计。

②关于为示佳光电的担保分析

公司为示佳光电担保 300 万元。根据示佳光电提供的 2014 年财务报表，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010.28 万和 1,222.09 万元，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实际为其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亦较低。

③关于为同城光电的担保分析

公司为同城光电担保 200 万元。根据同城光电提供的 2014 年财务报表，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272.34 万和 459.17 万元，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实际为其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亦较低。

④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担保优先承担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署承诺函：本人承诺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公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债务人因上述债务履行不能致使公司被追责时，本人将以个人财产优先于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者在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公司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尽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但公司将来代为偿债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因上述对外担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担保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减少对外担保。包括：

（1）严格对外担保的程序和权限

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合同的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人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外，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华祥集团为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其中的 1,000 万元担保已经解除，且公司与华祥集团经协商后约定不再继续互保。示佳光电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目前亦已到期解除，不再继续提供担保。

（3）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可以用于抵押，替换目前存在的担保并减少公司未来的担保需求。

2、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徐延海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60.00
2	徐延明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00	40.00
3	谢光才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钱瑞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徐峥	董事	—	—
7	刘红	董事	—	—
8	吕贵钦	监事会主席、生产计划部部长	—	—
9	范本磊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	—
10	徐强	监事、生产一部副部长	—	—
11	史克	董事会秘书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徐延明系董事长徐延海之弟弟、董事徐峥系董事长徐延海之儿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刘红	董事	中建二局	会计员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海持有华祥光电 0.5% 的股权。华祥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学祥，住所为南阳市高新区 312 国道与叶庄交叉口，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用玻璃平板及 3G 手机屏用玻璃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徐延海对华祥光电出资 60 万元，占比 0.5%，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徐延海未在华祥光电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华祥光电从事手机面板生产，其客户单一，与凯鑫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徐延海的该项投资与凯鑫光电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4 年 3 月，徐延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延明担任监事。

2015 年 8 月 12 日，凯鑫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选举徐延海、徐延明、谢光才、陈宇、钱瑞军、徐峥、刘红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吕贵钦、范本磊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聘任徐延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延明、谢光才、陈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瑞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史克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延海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贵钦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董事会/执行董事	徐延海		徐延海、徐延明、谢光才、陈宇、钱瑞军、徐峥、刘红	
			董事长	徐延海
监事会/监事	徐延明		吕贵钦、范本磊、徐强	
			监事会主席	吕贵钦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徐延海	经理	徐延海
	副经理	—	副经理	徐延明、谢光才、陈宇
	财务负责人	钱瑞军	财务负责人	钱瑞军
	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	史克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即：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虽

发生一定变动，但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即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内控制度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控制体系方面的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及报销程序》、《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用以规范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开展财务方面工作。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有关的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负责将订单下达到生产计划部，按技术部设计，计划部组织制造一部、二部、装配部及镀膜部生产完工并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客户收货后在单据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出库单据、客户签收单据开据增值税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记录应收账款，销售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帐与催收。

2、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建立 BOM 表，各生产部门根据 BOM 表及库存材料数量等因素，编制《物料申购单》，列明需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需求日期等信息，同时需报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采购部根据《物料申购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品质部对来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入库，财务部未收到发票时先对存货办理暂估入账，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由财务部登记入账；付款时，由采购人员依据发票金额填具请款单，依次经采购部门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核准后，交

出纳付款，并由会计人员入账。

3、生产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生产循环有关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生产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生产循环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公司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填写《领料单》从仓库领用生产所需物料，仓储人员根据领用数据办理领料出库手续；需要委托加工的产品，由采购部负责办理原材料发出相关手续，仓储人员将材料发至加工厂商，品管部对生产完工产品与工序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凭品管部签字确认的《检测报告》仓储人员为委外加工厂商办理完工入库手续。

4、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审查。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总帐会计负责帐目，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业务，印签由财务总监，总帐会计及出纳分别保管；出纳、制单、审批、复核分别设岗，实行专人负责、分工管理。财务总监编制月度（或季度）资金收支计划，报总经理批准。财务部门以批准的资金月收支计划为依据，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对货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公司按有关规定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内收付现金，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严格按库存限额掌握使用现金，不挪用、私分现金，不借用账户套取现金。公司只有财务部门办理货币资金的业务，其它任何部门任何个人不得截留、坐支。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有4人，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包括单据审批、凭证审核；总账会计负责总账处理及报税；成本会计负责成本核算，核对

客户供应商往来账；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业务。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利安达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1,183.92	5,048,376.55	5,984,18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989,934.03	8,739,175.41	7,653,175.40
预付款项	18,238.06	269,001.21	454,701.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5,971.09	322,754.76	432,154.45
存货	1,718,697.03	3,065,131.47	2,843,3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173.28	235,042.58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3,197.41	17,679,481.98	17,367,58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326,279.64	36,177,602.28	10,479,162.04
在建工程	-	-	16,115,821.1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71,086.48	4,610,225.1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35.97	90,333.54	51,47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33,602.09	40,878,160.95	26,646,453.27
资产总计	70,346,799.50	58,557,642.93	44,014,040.0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920,000.00	2,800,000.00	2,560,000.00
应付账款	9,754,166.99	10,184,985.61	3,296,295.90
预收款项	61,214.81	353,361.22	52,047.8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1,737.45	358,254.75	253,255.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32,434.68	3,766,921.08	2,120,78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459,553.93	34,463,522.66	24,282,38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459,553.93	34,463,522.66	24,282,387.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3,989.67	4,743,989.67	4,743,989.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86,753.90	786,753.90	350,507.16
专项储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356,502.00	15,563,376.70	11,637,156.07
股东权益合计	25,887,245.57	24,094,120.27	19,731,65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346,799.50	58,557,642.93	44,014,040.01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62,481.63	45,091,154.50	37,124,422.98
其中：营业收入	19,962,481.63	45,091,154.50	37,124,422.9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65,221.73	34,522,170.58	28,604,230.65
其中：营业成本	15,365,221.73	34,522,170.58	28,604,230.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377.42	309,801.25	203,486.96
销售费用	491,807.28	1,246,705.07	702,592.59
管理费用	1,016,251.98	2,066,324.24	1,736,344.71
财务费用	431,026.46	1,025,728.44	1,131,630.82
资产减值损失	183,609.73	155,453.83	107,937.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7,187.03	5,764,971.09	4,638,199.66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7,556.52	565.87	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9,630.51	5,764,805.22	4,637,449.66
减：所得税费用	536,505.21	1,402,337.85	1,132,37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125.30	4,362,467.37	3,505,07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3,125.30	4,362,467.37	3,505,071.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6,708.06	50,432,208.11	38,620,31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189.79	15,098,765.45	5,801,5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8,897.85	65,530,973.56	44,421,84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8,141.92	28,906,900.18	20,417,65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8,545.58	8,875,755.53	6,837,0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5.03	1,625,658.58	2,847,20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363.77	16,095,981.56	2,684,4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9,246.30	55,504,295.85	32,786,3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651.55	10,026,677.71	11,635,4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67,670.86	10,912,688.95	11,998,13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670.86	10,912,688.95	11,998,13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670.86	-10,912,688.95	-11,998,13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173.32	1,169,794.67	1,113,31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73.32	17,169,794.67	14,113,3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73.32	-169,794.67	1,886,68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192.63	-1,055,805.91	1,524,0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376.55	4,704,182.46	3,180,15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183.92	3,648,376.55	4,704,182.46

股东权益变动表

序号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786,753.90	-	15,563,376.70		24,094,12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786,753.90	-	15,563,376.70		24,094,120.2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93,125.30	-	1,793,125.30
(一)	净利润							1,793,125.30		1,793,125.3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786,753.90	-	17,356,502.00		25,887,245.5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序号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350,507.16	-	11,637,156.07		19,731,65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350,507.16	-	11,637,156.07		19,731,652.90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6,246.74	-	3,926,220.63	-	4,362,467.37
(一)	净利润							4,362,467.37		4,362,467.3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6,246.74		-436,246.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246.74		-436,246.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786,753.90	-	15,563,376.70		24,094,120.2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序号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43,989.67			-		8,482,591.59		13,426,58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43,989.67	-	-	-	-	8,482,591.59		13,426,581.2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800,000.00	-	-	350,507.16	-	3,154,564.48	-	6,305,071.64
(一)	净利润							3,505,071.64		3,505,071.6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0,507.16		-350,507.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507.16		-350,507.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43,989.67	-	-	350,507.16	-	11,637,156.07		19,731,652.9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控制其他任何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6。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

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出现裂纹破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3	50	1.94
机器设备	3	7-12	8-13.8
运输工具	3	9	10.7
电子设备	3	7-12	8-13.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资产减值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

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元）	1,793,125.30	4,362,467.37	3,505,071.64
毛利率（%）	23.03	23.44	22.95
净资产收益率（%）	7.18	19.91	21.14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18

公司目前的产品分为四大类：双抛镜面、棱镜镜面、镀膜镜面及装配镜面。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5%、23.44%、23.03%，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4 年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的石英基板实现量产化，对公司的隔热板订单有较大增加，并加大了对公司镀膜的订单量。公司镀膜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5,071.64 元和 4,362,467.3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幅为 24.46%，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始终紧跟客户的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镀膜产品和装配镜面的生产和销售收入，且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使综合毛利率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第二，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3.20	58.85	55.17
流动比率（倍）	0.50	0.51	0.72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60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7%、58.85% 和 63.20%，呈现逐步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是系工程款、材料款等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的增加所致。

公司因建设自有厂房，在 2014 年期末对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形成 400 万元工程款，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余额为 265 万元。此外，公司因新客户的开发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加大了原材料的购买。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应付材料款较 2013 年期末，分别增加了 101.95% 和 109.09%。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半年。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期末增长 432.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51 和 0.50，速动比例分别为 0.60、0.42 和 0.46。因公司无长期负债，基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加，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出现

了较大的增长。

(1)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及货币资金均处于良好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及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8,897.85	65,530,973.56	44,421,84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9,246.30	55,504,295.85	32,786,3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651.55	10,026,677.71	11,635,482.69
流动负债合计	44,459,553.93	34,463,522.66	24,282,38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459,553.93	34,463,522.66	24,282,3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负债合计	72.83	190.15	1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15.50	29.09	47.9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5,482.69元、10,026,677.71元和6,889,651.55元，均保持净流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公司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82.94%及190.1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公司总体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5,984,182.46元、5,048,376.55元及9,191,183.92元，保持了合理的货币资金规模，并表现出上升趋势，流动状况良好。

(2) 公司总体负债呈下降趋势

公司在银行系统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2015年6月18日公司归还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的500万贷款并不再续贷。2015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原银行签署的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已到期，公司已正常偿还，并不再继续签署上述协议，公司的负债情况大幅降低。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如下：

序号	类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	有效期
1	借款	中国银行卧龙支行	NYH201401167	200	2014.12.8	2015.12.8
2	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南阳分行	41000084100215050005	360	2015.5.29	2016.5.28
3	借款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Z1508LN15649920	500	2015.8.5	2016.8.3
4	借款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Z1509LN15665643	500	2015.9.2	2016.9.3

(3) 公司拟实施定增，增加权益额

公司拟挂牌后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进外部投资者，且随着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处于逐步提升状态，公司的权益将进一步增加，提升公司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还款来源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得，未来公司将通过权益融资等方式，增强还款能力。公司的债务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稳定的经营状况、下降的负债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营模式，经营状况良好，成长速度较快，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且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性净现金状况，自身造血能力较强。报告期后公司逐步偿还了中信银行、南阳银行的债务，并不再续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明显改善。此外，公司未来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股东权益。公司目前的负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5.50	6.35
存货周转率(次)	6.42	11.69	1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88	0.91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5 次、5.50 次和 2.0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5 次、11.69 次和 6.42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0.88 次和 0.31 次，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且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周转率小幅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8,897.85	65,530,973.56	44,421,84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9,246.30	55,504,295.85	32,786,3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651.55	10,026,677.71	11,635,48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670.86	10,912,688.95	11,998,13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670.86	-10,912,688.95	-11,998,13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73.32	17,169,794.67	14,113,3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73.32	-169,794.67	1,886,68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192.63	-1,055,805.91	1,524,032.1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35,482.69 元、10,026,677.71 元和 6,889,651.55 元，均保持净流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但由于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购买，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公司的净经营性现金流较 2013 年出现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土地使用权购置和厂房、办公楼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公司发生了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投资收益等情形，未产生投资性现金流入。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6,686.66 元、-169,794.67 元和-539,173.32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系知名的专业化光学元、组件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平面双抛镜片、棱镜、镜片镀膜、镜头装配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11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24,422.98 元、45,091,154.50 元、19,962,481.63 元，其中除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9% 外，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学组件商及光电整机商，如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THETIFFEN（美国天芬）、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公司大客户。基于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

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即成为公司的粘性客户，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成立之初的双面研磨产品，逐步增加了棱镜研磨品加工、双面研磨品及棱镜研磨品的镀膜、相机镜头用滤镜系列。在 2015 年公司投产镀膜生产线，进入手机蓝玻璃镀膜的领域，进入蓬勃发展广泛的手机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双抛镜面、棱镜镜面、镀膜镜面及装配镜面四大类产品。公司拥有的双面研磨品生产技术日趋完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于投影仪，车载 DVD 等方面，拥有爱普生，东京光学，田中光学，三洋公司，武汉高理等大批高端客户；棱镜研磨品应用于测绘仪器，掌纹识别系统及液晶电视等方面，拥有东京光学，富士光学，福建高意光学，格林比特等高端客户；公司的镀膜生产线具备了镀蓝玻璃，镀防水膜，防划伤，防油污等高级膜系的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精密光学创新应用”战略，在光电行业精心耕耘，并制定了具体的目标。（1）目前，公司光学板材、精密仪器用棱镜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光学板材生产中的技术、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网点布局优势，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市场营销，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确立在光学板材、精密仪器用棱镜业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2）积极发展手机、监控、车载镜头用 IR-CUT 业务。借助于公司核心客户需求的快速释放，凭借公司前期积累的镀膜技术、市场渠道优势，快速打开市场，积极扩大产能，形成规模优势。紧跟市场步伐，做好产品开发、创新、服务，争做知名元件、组件生产商；（3）产品用途紧跟市场需求出发，调整实现新的经济增长。单反相机镜头功能性滤镜的应用领域继续拓宽，延伸到现有的车载、监控、智能无人机市场，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以及量产化能力，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4）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将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为基础，注重拓宽精密红外光学的应用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加快现有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并进入车载、手机红外市场领域，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从财务数据上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24,422.98 元、45,091,154.50 元和 19,962,481.63 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1.47%。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月，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7%、17.69%和22.36%，占比逐步增加，主要是基于公司在2014年开发了富士胶片光学部品有限公司、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等新客户，产品直接出口日本、美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69.53%，但公司实际代为清偿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担保余额中的1,300万元系为南阳舜华光学有限公司担保。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祥，其持有舜华光学和华祥集团78.13%和83.58%的股份，舜华光学负债率较低，且华祥集团注册资本为21,319.万元，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实际为其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低；为示佳光电担保300万元，示佳光电净资产达1,222.09万元，偿债能力较好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实际为其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亦较低；公司为同城光电担保200万元，被担保人偿债能力一般，但担保额较低，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难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于2015年8月12日签署承诺函：本人承诺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公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债务人因上述债务履行不能致使公司被追责时，本人将以个人财产优先于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者在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公司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

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1,079.6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343.30	0.01
合计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4,422.98	100.00

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辅材的出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双抛镜面	15,333,248.27	76.81	30,581,352.00	67.82	26,654,642.15	71.80
棱镜镜面	2,262,038.97	11.33	4,124,781.67	9.15	5,088,378.42	13.71
镀膜镜面	923,605.40	4.63	3,150,119.53	6.99	946,713.66	2.55
装配镜面	1,443,588.99	7.23	7,234,901.30	16.05	4,431,345.45	11.94
合计	19,962,481.63	100.00	45,091,154.50	100.00	37,121,079.68	100.00

凯鑫光电产品主要包括：散热板、隔热板、分光棱镜、镀膜板材、截止滤光片、蓝玻璃、相机滤镜、镜头滤镜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散热板、隔热板为代表的双抛镜面产品所占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双抛镜面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71.80%、67.82%和76.8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124,422.98元、45,091,154.50元和19,962,481.63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1.47%。2014年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其采购了公司的装配镜面产品。此外，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增加了镀膜的订

单量。上述订单使得装配镜面产品和镀膜镜面产品分别增长了 63.27% 和 232.74%。

公司 2014 年棱镜镜面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8.94%，主要是因为公司棱镜产品的重要客户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底获得俄罗斯市场的较大项目，从而增加了 2013 年底对公司棱镜产品的订单量。

3、业务收入国内外分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国外收入分部情况如下：

年份	国外业务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合计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3,588,558.49	9.67	33,535,864.49	90.33	37,124,422.98
2014 年	7,975,331.73	17.69	37,115,822.77	82.31	45,091,154.50
2015 年 1-5 月	4,463,936.41	22.36	15,498,545.22	77.64	19,962,481.6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7%、17.69% 和 22.36%，占比逐步增加，主要是基于公司在 2014 年开发了富士胶片光学部品有限公司、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等新客户，产品直接出口日本、美国。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5,358.77 元和 18,530.30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国外收入

（1）销售结算方式及汇率风险措施

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确定价格，因此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8,558.49 元、7,975,331.73 元及 4,463,936.4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17.69 及 22.36%，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不高且占比较小，公司尚未采用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5,358.77 元、18,530.30 元，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及时进行外汇结算和兑换，从而降低由于外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弱化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

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财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考虑采取利用金融工具进行汇兑风险的规避，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造成的影响。

(2) 国外营销策略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日益加强，公司也积极参与了国际化进程。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着竞争与挑战，公司针对国外市场的营销策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A、准确的市场定位，中高端产品链不断向下游延伸，积累制造高精度、中高端产品的经验，不断完善、创新技术，紧密与高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形成互利互惠、共谋发展的良性循环。

B、充分利用国外现有客户的优良销售渠道。在客户现有成熟渠道进行推广，逐渐树立产品形象，扩大产品合作范围。

C、开发新兴国际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收入呈上升趋势，开发了富士胶片光学部品有限公司、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等新客户，逐步打开了海外市场。上述企业均系知名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凯鑫光电顺利取得上述企业的认可，标志着其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和发展前景。

(3) 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及其持续性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分布于日本、美国、韩国、俄罗斯及台湾地区。具体情形如下：

境外国家	日本	韩国	俄罗斯	美国	台湾	小计
2013 年	86,496.75	94,695.50	1,349,861.43	2,057,504.81	-	3,588,558.49
2014 年	1,227,361.40	194,055.68	-	6,379,126.49	174,788.16	7,975,331.73
2015 年 1-5 月	2,683,246.90	62,366.12	-	1,410,843.47	307,479.92	4,463,936.4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境外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日本，二者合计占境外收入的 59.75%、95.38% 和 91.71%。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光电整机商在全球的竞争格局相吻合。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或者地区，其政治相对稳定，法治环境良好，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经营环境总体良好，可靠。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

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使得中国大陆成为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作为零部件厂商，与光电整机商存在密切的配套协作关系，合作稳定。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海外经营业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销售自产产品实现收入，收入确认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特殊的收入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凯鑫光电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者隐瞒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365,221.73	100.00	34,522,170.58	100.00	28,601,469.2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761.42	0.01
合计	15,365,221.73	100.00	34,522,170.58	100.00	28,604,230.65	100.00

2013年其他业务成本为零星辅材出售所结转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双抛镜面	11,840,058.82	77.06	23,507,894.67	68.10	20,610,224.43	72.06
棱镜镜面	1,727,994.27	11.25	3,226,809.70	9.35	3,937,167.60	13.77
镀膜镜面	703,972.45	4.58	2,351,189.34	6.81	720,568.11	2.52
装配镜面	1,093,196.19	7.11	5,436,276.87	15.75	3,333,509.09	11.66
合计	15,365,221.73	100.00	34,522,170.58	100.00	28,601,46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能够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按费用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9,055,286.06	58.93	20,669,335.15	59.87	19,099,929.62	66.78
燃料及动力	852,242.97	5.55	2,059,758.01	5.97	1,211,865.52	4.24
人工	3,709,067.16	24.14	7,647,452.72	22.15	5,681,133.86	19.86
制造费用	1,748,625.54	11.38	4,145,624.71	12.01	2,608,540.22	9.12
合计	15,365,221.73	100.00	34,522,170.58	100.00	28,601,469.23	100.00

单位：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78%、59.87%、58.93%，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86%、22.15%、24.14%，随着工资的上涨，人工成本占比逐步上升；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1) 2015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28,821.58	62.58	610,211.46	38.13	214,940.43	27.69	1,001,312.60	69.65
燃料及动力	483,043.92	4.18	213,239.81	13.32	155,959.24	20.09	-	-
人工	2,471,271.47	21.40	607,277.39	37.94	249,715.57	32.17	380,802.73	26.49
制造费用	1,367,507.12	11.84	169,790.83	10.61	155,728.72	20.06	55,598.87	3.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0,644.09	100.00	1,600,519.49	100.00	776,343.95	100.00	1,437,714.20	100.00

(2) 2014年，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465,586.72	62.09	925,591.89	27.32	963,772.10	40.70	4,314,384.43	78.89
燃料及动力	1,045,975.28	4.49	627,987.57	18.53	385,795.16	16.29	-	-
人工	4,548,857.93	19.53	1,395,533.83	41.18	660,217.35	27.88	1,042,843.61	19.07
制造费用	3,236,239.70	13.89	439,417.83	12.97	358,211.71	15.13	111,755.46	2.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296,659.63	100.00	3,388,531.11	100.00	2,367,996.33	100.00	5,468,983.50	100.00

(3) 2013 年，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双抛镜面		棱镜镜面		镀膜镜面		装配镜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668,457.46	70.72	1,547,440.31	40.07	387,607.56	54.24	2,496,424.29	76.05
燃料及动力	763,774.94	3.68	358,636.18	9.29	89,454.41	12.52	-	-
人工	3,131,280.64	15.09	1,636,897.59	42.38	181,156.82	25.35	731,798.81	22.29
制造费用	2,178,876.50	10.50	319,034.53	8.26	56,371.06	7.89	54,258.13	1.6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742,389.53	100.00	3,862,008.61	100.00	714,589.85	100.00	3,282,481.24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国内外分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国外成本分部情况如下：

年份	国外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2,742,565.48	9.59	25,858,903.75	90.41	28,601,469.23
2014 年	6,321,009.43	18.31	28,201,161.15	81.69	34,522,170.58
2014 年 1-5 月	3,417,225.31	22.24	11,947,996.42	77.76	15,365,221.7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国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9%、18.31% 和 22.24%，占比逐步增加。与国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保持了一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真实、完整。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双抛镜面	3,493,189.45	22.78	7,073,457.3	23.13	6,044,417.72	22.68
棱镜镜面	534,044.70	23.61	897,972.0	21.77	1,151,210.82	22.62

镀膜镜面	219,632.95	23.78	798,930.2	25.36	226,145.55	23.89
装配镜面	350,392.80	24.27	1,798,624.4	24.86	1,097,836.36	24.77
合计	4,597,259.90	23.03	10,568,983.9	23.44	8,519,610.45	22.9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5%、23.44% 和 23.03%，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

(1)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小幅提高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44%，较 2012 年提高 0.49 个百分点。主要基于公司收入比重较大的双抛镜面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0.45 个百分点，并保持了较快的收入增速，2014 年实现毛利 707.35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02%。其上升的原因在于 2014 年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的石英基板实现量产化，对公司的隔热板订单有较大增加。

毛利率较高的镀膜镜面产品在保持毛利率继续提高的情况下，其收入实现了 232.74% 的增幅，2014 年实现毛利 79.8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53.28%。

装配镜面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了稳定，但基于新客户的开发，其收入实现 63.27% 的增长，导致了 2014 年实现毛利 179.8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3.83%。

基于公司与富士胶片光学部品有限公司（简称“富士光学”）进行业务合作洽谈，处于小批量报样阶段，试制费用较高。棱镜镜面产品毛利率下滑 0.85 个百分点，2014 年实现毛利 89.80 万元，较 2013 年下滑 22%。

(2) 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滑的原因分析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03%，较 2014 年下滑 0.41 个百分点。主要基于 2015 年 3 月公司进口三台镀膜机，正处于试制状态，导致成本略微上升，镀膜镜面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业务与国内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国外业务			国内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3,588,558.49	2,742,565.48	23.57	33,535,864.49	25,858,903.75	22.89
2014 年	7,975,331.73	6,321,009.43	20.74	37,115,822.77	28,201,161.15	24.02

2015年1-5月	4,463,936.41	3,417,225.31	23.45	15,498,545.22	11,947,996.42	22.91
-----------	--------------	--------------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国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7%、20.74%和23.45%。其中2013年出口业务毛利率略微高于国内业务，主要原因系2013年滤镜出口较多，毛利率较高。2014年出口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国内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富士光学进行业务合作洽谈，处于小批量报样阶段，试制费用较高，产品毛利出现较大下滑，因该产品直接出口至日本，导致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合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962,481.63	-	45,091,154.50	21.46	37,124,422.98
营业成本	15,365,221.73	-	34,522,170.58	20.69	28,604,230.65
毛利率(%)	23.03	-0.41	23.44	0.49	22.95
营业利润	2,377,187.03	-	5,764,971.09	24.29	4,638,199.66
利润总额	2,329,630.51	-	5,764,805.22	24.31	4,637,449.66
净利润	1,793,125.30	-	4,362,467.37	24.46	3,505,071.6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124,422.98元、45,091,154.50元和19,962,481.63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1.47%。主要是基于公司在不断维持和提升与既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积极提升与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水平，其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和采购比例。公司借助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发新客户，Best Buy China Ltd.(百思买)、富士光学。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9,962,481.63	45,091,154.50	37,124,422.98
销售费用(元)	491,807.28	1,246,705.07	702,592.5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46	2.76	1.89
管理费用(元)	1,016,251.98	2,066,324.24	1,736,344.7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5.09	4.58	4.68
财务费用(元)	431,026.46	1,025,728.44	1,131,630.8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16	2.27	3.05
三项费用合计(元)	1,939,085.72	4,338,757.75	3,570,568.1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9.71	9.62	9.62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占比分别为9.62%、9.62%和9.71%。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品，加强费用管控，事实表明公司对三项费用的管控措施到位，管控效果良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发货费用	393,226.57	763,570.82	365,962.50
车辆费用	13,021.03	59,813.32	67,762.20
差旅费	15,431.80	74,220.20	69,216.00
广告宣传费	23,130.00	-	-
其它	46,997.88	349,100.73	199,651.89
合计	491,807.28	1,246,705.07	702,592.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车辆使用费用、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网络服务费用、第三方审核费用及验厂费用。2013年和2014年其他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和2014年未设置宣传费用科目，公司的会展费用和外墙广告费用支出较大，均列入其他费用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2.76%和2.4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367,552.00	773,179.00	634,850.00
办公费	20,467.35	145,000.74	134,519.20
折旧费	166,178.22	208,177.84	169,595.16
招待费	86,498.30	263,820.00	156,702.20
印花税	6,870.22	16,418.20	10,846.50
差旅费	39,207.70	160,722.13	141,112.10
房产税	50,400.00	31,500.00	-
土地使用税	47,000.25	40,439.40	26,959.60
工会经费	500.00	-	-
福利费用	25,855.28	81,700.44	11,120.00
担保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评估费用	9,850.00	12,000.00	-
其它	95,872.66	233,366.49	350,639.95
合计	1,016,251.98	2,066,324.24	1,736,344.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担保费用、招待费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部分员工养老及医疗保险、员工节假日礼品费用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8%、4.58%以及5.09%，占比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39,173.32	1,216,616.67	1,113,313.34
减：利息收入	117,594.75	237,744.06	131,633.18
加：银行手续费	9,447.89	28,325.53	124,591.89

汇兑损益	-	18,530.30	25,358.77
合计	431,026.46	1,025,728.44	1,131,630.8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5%、2.27%和2.16%，保持了相对稳定，并呈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国外业务造成的汇兑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确认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七)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83,609.73	155,453.83	107,937.59
合计	183,609.73	155,453.83	107,937.59

报告期内的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	—	400.00	—
合计	—	4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为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存在一笔车辆保险理赔款收入，金额为4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356.5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356.52	—	—

滞纳金	—	265.87	—
其他	200.00	300.00	750.00
合计	47,556.52	565.87	75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50元、565.87元和47,556.52元。2015年1-5月营业外支出是公司正常处置下料机、锯切机各一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罚款等未披露事项。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费用	536,505.21	1,402,337.85	1,132,378.0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407.63	1,441,201.31	1,159,36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02.42	-38,863.46	-26,984.40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68.62	2,139.93	-75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6,368.62	2,139.93	-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2.16	534.98	-187.50
合计	-34,776.47	1,604.95	-562.50

(十二)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3、税收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8日，河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4日，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凯鑫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凯鑫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91,183.92	13.07	5,048,376.55	8.62	5,984,182.46	13.60

应收账款	10,989,934.03	15.62	8,739,175.41	14.92	7,653,175.40	17.39
预付款项	18,238.06	0.03	269,001.21	0.46	454,701.90	1.03
其他应收款	355,971.09	0.51	322,754.76	0.55	432,154.45	0.98
存货	1,718,697.03	2.44	3,065,131.47	5.23	2,843,372.53	6.46
其他流动资产	39,173.28	0.06	235,042.58	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3,197.41	31.72	17,679,481.98	30.19	17,367,586.74	39.46
固定资产	43,326,279.64	61.59	36,177,602.28	61.78	10,479,162.04	23.81
在建工程	-	-	-	-	16,115,821.14	36.62
无形资产	4,571,086.48	6.50	4,610,225.13	7.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35.97	0.19	90,333.54	0.15	51,470.0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33,602.09	68.28	40,878,160.95	69.81	26,646,453.27	60.54
资产总计	70,346,799.50	100.00	58,557,642.93	100.00	44,014,040.0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014,040.01元、58,557,642.93元和70,346,799.50元。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770.30	69,788.78	65,048.24
银行存款	1,725,413.62	3,578,587.77	4,639,134.22
其他货币资金	7,460,000.00	1,400,000.00	1,280,000.00
合计	9,191,183.92	5,048,376.55	5,984,182.46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84,182.46元、5,048,376.55元和9,191,183.92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82.0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取得了中原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在银行增加了500万元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种 类	2015.5.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34,877.96	100	544,943.93	4.72
其中：账龄组合	11,534,877.96	100	544,943.93	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34,877.96	100	544,943.93	4.72

续表：

种 类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00,509.61	100	361,334.20	3.97
其中：账龄组合	9,100,509.61	100	361,334.20	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00,509.61	100	361,334.20	3.97

续表：

种 类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59,055.77	100	205,880.37	2.62
其中：账龄组合	7,859,055.77	100	205,880.37	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59,055.77	100	205,880.37	2.62

2、账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00,943.46	96.24	111,009.43	8,666,575.11	95.23	86,665.75	7,425,121.27	94.48
								74,251.21

1至2年	-	-	-	-	-	-	318,532.10	4.05	31,853.21
2至3年	-	-	-	318,532.10	3.50	159,266.05	31,252.90	0.40	15,626.45
3年以上	433,934.50	3.76	433,934.50	115,402.40	1.27	115,402.40	84,149.50	1.07	84,149.50
合计	11,534,877.96	100	544,943.93	9,100,509.61	100	361,334.20	7,859,055.77	100	205,880.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光电整机商，客户群体稳定性高。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一般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形成一定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7,859,055.77元、9,100,509.61元和11,534,877.96元，基本上均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18,088.79	32.23	37,180.89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01,893.54	16.49	19,018.94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72,309.92	16.23	18,723.10
FUJIFILM Optics Co.,Ltd.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90,180.01	14.65	16,901.80
Best Buy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7,055.82	5.18	5,970.56
合计	-	-	9,779,528.08	84.78	97,795.29

(2) 截至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72,710.19	37.93	37,727.10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64,722.10	15.73	15,647.22
Best Buy China Ltd.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1,918.18	8.16	8,119.18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4,591.81	7.52	6,845.92
FUJIFILM Optics Co.,Ltd.	非关联方	1至2年	521,954.66	5.74	5,219.55
合计	-	-	7,355,896.94	80.83	73,558.97

(3) 截至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42,508.74	43.80	34,425.0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80,580.50	30.29	23,805.81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83,138.34	12.51	9,831.38
东莞凤岗西诺镜片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7,429.92	2.64	2,074.30
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122,833.03	1.56	1,228.33
合计	-	-	7,136,490.53	90.80	71,364.91

4、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238.06	100.00	233,482.01	87.00	454,701.90	100.00
1-2年	-	-	35,519.20	13.00	-	-
合计	18,238.06	100.00	269,001.21	100.00	454,70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加油费等款项。

（2）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5.31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南阳石油公司（中州加油站）	油费	17,200.70	1 年以内	预付的加油款
西诺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材料款	1,037.36	1 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合 计	-	18,238.06	-	-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西诺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材料款	145,737.31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南阳高新区金凯华模具厂	材料款	35,519.20	1-2年	未至结算期
四川乐山钻石天然磨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419.00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南阳市昊武光学清洗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300.00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深圳蓝晶洗净技术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	材料款	20,825.00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合计	-	257,800.51	-	-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超力超声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0,400.00	1年以内	仪器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深圳大族激光科技公司	材料款	86,000.00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南阳高新区金凯华模具厂	材料款	74,101.20	1年以内	未至结算期
合计	-	450,501.20	-	-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且不存在核销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5.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971.0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组合				
备用金组合	14,261.33	4.0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41,709.76	9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971.09	100.00		

续表:

种 类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754.7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组合				
备用金组合	285.00	0.09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22,469.76	99.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2,754.76	100.00		

续表:

种 类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2,154.45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组合				
备用金组合	75,467.69	17.46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56,686.76	8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2,154.45	100.0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	占比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2-3 年	250,000.00	70.23
董兵	员工借款	1-2 年	50,000.00	14.05
合计		-	300,000.00	84.28

2014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	占比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2-3 年	250,000.00	77.46
董兵	员工借款	1-2 年	50,000.00	15.49
合计	-	-	300,000.00	92.95

2013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	占比
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1-2 年	250,000.00	57.85
董兵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56,803.86	11.57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 年之内	50,000.00	13.14
合计	-	-	356,803.86	8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27,390.74	48.14	1,810,373.75	59.06	1,382,158.90	48.61
库存商品	721,011.43	41.95	1,161,184.72	37.88	1,305,740.26	45.92
发出商品	170,294.86	9.91	93,573.00	3.05	155,473.37	5.47
合计	1,718,697.03	100.00	3,065,131.47	100.00	2,843,37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主要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4.53%、96.95% 和 90.09%。

由于这些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未发生大幅跌价，且能够正常生产、使用和销售，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师、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通过了解盘点过程、询问盘点人员、实地现场抽查盘点情况，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盘点数量和账面数量进行监盘。通过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实地查看产品生产过程，结合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

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谨慎、合理。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和企业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准确。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租金	39,173.28	235,042.58	-
合计	39,173.28	235,042.58	-

报告期内的租金主要是生产设备的租赁费用。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50	1.94
机器设备	3	7-12	8-13.8
运输工具	3	9	10.7
电子设备	3	7-12	8-13.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02,325.65	41,494,066.17	14,406,47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67,449.74	22,967,449.74	-
机器设备	24,629,933.08	16,773,303.60	12,714,161.74
运输工具	1,547,698.00	1,596,068.00	1,596,068.00
电子设备	157,244.83	157,244.83	96,24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6,046.00	5,316,463.89	3,927,309.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784.26	37,130.71	-

机器设备	4,939,291.41	4,560,327.46	3,394,027.75
运输工具	685,093.63	664,444.22	494,498.28
电子设备	128,876.71	54,561.50	38,78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26,279.64	36,177,602.28	10,479,16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4,665.48	22,930,319.03	-
机器设备	19,690,641.67	12,212,976.14	9,320,133.99
运输工具	862,604.37	931,623.78	1101569.72
电子设备	28,368.12	102,683.33	5745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26,279.64	36,177,602.28	10,479,16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44,665.48	22,930,319.03	-
机器设备	19,690,641.67	12,212,976.14	9,320,133.99
运输工具	862,604.37	931,623.78	1101569.72
电子设备	28,368.12	102,683.33	57458.3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楼及厂房	-	-	16,115,821.14
合计	-	-	16,115,821.14

2013年末在建工程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已经在2014年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4,657,191.52	4,657,191.52	-
土地使用权	4,657,191.52	4,657,191.52	-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105.04	46,966.39	-
土地使用权	86,105.04	46,966.39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1,086.48	4,610,225.13	-
土地使用权	4,571,086.48	4,610,225.13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1,086.48	4,610,225.13	-
土地使用权	4,571,086.48	4,610,225.13	-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35.97	90,333.54	51,470.09
合计	136,235.97	90,333.54	51,470.09

上述资产均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而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544,943.93	361,334.20	205,880.37
合计	544,943.93	361,334.20	205,880.37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38.24	17,000,000.00	49.33	16,000,000.00	65.89
应付票据	14,920,000.00	33.56	2,800,000.00	8.12	2,560,000.00	10.54
应付账款	9,754,166.99	21.94	10,184,985.61	29.55	3,296,295.90	13.57
预收款项	61,214.81	0.14	353,361.22	1.03	52,047.87	0.21
应交税费	91,737.45	0.21	358,254.75	1.04	253,255.24	1.04
其他应付款	2,632,434.68	5.92	3,766,921.08	10.93	2,120,788.10	8.73
流动负债合计	44,459,553.93	100.00	34,463,522.66	100.00	24,282,387.11	100.00
负债合计	44,459,553.93	100.00	34,463,522.66	100.00	24,282,387.1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282,387.11元、34,463,522.66元和44,459,553.93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6,000,000.00

2014年6月18日，凯鑫光电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豫银贷字第14278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5,000,000.00元，利率为7.80%，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本项借款已经归还。徐延海、徐延明、张学祥、华祥集团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凯鑫光电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8月11日，凯鑫光电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412101M1201403058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为5,000,000.00元，利率为8.10%，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1日，本项借

款已经归还。徐延海、示佳光电、华祥集团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凯鑫光电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9月9日，凯鑫光电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412101M12014030580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为5,000,000.00元，利率为8.10%，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本项借款已经归还。徐延海、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分别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凯鑫光电本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8日，凯鑫光电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编号为“NYH20140116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金2,000,000.00元，利率为7.17%，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徐延海、徐延明和和华祥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凯鑫光电将其所拥有的光学薄膜镀膜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及镀膜机抵押给卧龙支行，上述设备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南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截至2015年5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种 类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920,000.00	2,800,000.00	2,560,000.00
合 计	14,920,000.00	2,800,000.00	2,560,000.00

报告期公司为了筹集资金购置生产设备，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起见，公司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系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公司不存在

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半年。经查，本协议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已向银行存入500万元的保证金。至2015年9月13日，该票据到期，公司已及时完成解付。报告期内，公司只发生上述一笔违规票据行为。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承诺：如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如挂牌后，再发生上述情况，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47,363.87	98.91	10,113,641.43	99.30	3,296,295.90	100.00
1-2年(含2年)	106,803.12	1.09	71,344.18	0.70	-	-
2-3年(含3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754,166.99	100.00	10,184,985.61	100.00	3,296,295.9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性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款	4,763,688.45	48.84	4,601,214.43	45.18	2,278,341.64	69.12
工程款	3,164,589.74	32.44	4,521,419.74	44.39	-	-
设备款	1,825,888.80	18.72	1,062,351.44	10.43	1,017,954.26	30.88
合计	9,754,166.99	100.00	10,184,985.61	100.00	3,296,29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和设备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

3、较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0	未至结算期
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2,307,250.11	未至结算期
OPTORUN CO.,LTD	1,370,888.80	未结算设备款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340,628.85	未至结算期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16,000.00	未至结算期
合 计	6,984,767.76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至结算期
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1,840,261.23	未至结算期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16,000.00	未至结算期
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0.00	未至结算期
南阳伟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50,123.74	未至结算期
合 计	6,716,884.97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宏光学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506,977.54	未至结算期
上海和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1,344.89	未至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兴威光学有限公司	273,052.80	未至结算期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219,433.65	未至结算期
陕西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1,100.00	未至结算期
合 计	1,641,908.88	—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28.59	42.85	334,493.35	94.66	52,047.87	100
1-2 年(含 2 年)	16,118.35	26.33	18,867.87	5.34	-	-
2-3 年(含 3 年)	18,867.87	30.82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214.81	100.00	353,361.22	100.00	52,04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全部为预收客户货款。主要是棱镜镜面产品的预付款。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末，预收账款情形：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元）	比例%
美国天芬 THETIFFEN	货款	1 年之内	23,228.59	37.95
日本亚德门有限公司	货款	2-3 年	17,712.87	28.94
日本艾索有限公司	货款	1-2 年	16,118.35	26.32
合计	-	-	57,059.81	93.2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形：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元）	比例%
武汉柏林纳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之内	239,075.00	67.66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之内	72,800.00	20.60
日本亚德门有限公司	货款	1-2 年	17,712.87	5.01
合计	-	-	329,587.87	93.27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形：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元)	比例%
武汉柏林纳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之内	20,130.00	38.68
日本亚德门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之内	17,712.87	34.03
格林比特(天津)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之内	13,050.00	25.07
合计	-	-	50,892.87	97.7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性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款	61,214.81	100.00	353,361.22	100.00	52,047.87	100.00
合计	61,214.81	100.00	353,361.22	100.00	52,047.87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63,974.00	4,163,974.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5,855.28	25,855.28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	-	-
②年金缴费	-	-	-	-
③工伤保险费	-	-	-	-
④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	5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	4,190,329.28	4,190,329.28	-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22,664.00	8,822,664.00	-
二、职工福利费	-	81,700.44	81,700.4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437.20	11,437.20	-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	11,437.20	11,437.20	-
② 年金缴费	-	-	-	-
③ 工伤保险费	-	-	-	-
④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	8,917,801.64	8,917,801.64	-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825,893.00	6,825,893.00	-
二、职工福利费	-	11,120.00	11,12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9,757.12	9,757.12	-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	9,757.12	9,757.12	-
② 年金缴费	-	-	-	-
③ 工伤保险费	-	-	-	-
④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合计	-	6,848,770.12	6,848,770.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税 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81,534.47	119,495.63	125,718.55
企业所得税	563,698.12	47,367.71	48,009.46
土地使用税	-	-	13,47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90.65	111,644.97	38,527.67
教育费附加	50,961.20	47,847.86	16,511.86
地方教育附加	32,521.95	31,898.58	11,007.90
合 计	91,737.45	358,254.75	253,255.24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2,434.68	100.00	3,766,921.08	100.00	1,057,777.77	49.88
1-2年(含2年)	-	-	-	-	1,063,010.33	50.12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32,434.68	100.00	3,766,921.08	100.00	2,120,788.1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20,788.10元、3,766,921.08元和2,632,434.68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性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备用金	-	-	9,104.67	0.24	-	-
往来款	2,532,434.68	96.20	3,757,816.41	99.76	2,120,788.10	100.00
担保费	100,000.00	3.80	-	-	-	-
合 计	2,632,434.68	100.00	3,766,921.08	100.00	2,120,788.1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与股东徐延海之间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费主要为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

3、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2015.5.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延海	2,532,434.68	往来款未偿付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00,000.00	未结算担保费
合计	2,632,434.6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延海	3,757,816.41	往来款未偿付
徐延海	9,104.67	备用金暂垫款未偿付
合计	3,766,921.0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延海	2,120,788.10	往来款未偿付
合计	2,120,788.10	

（八）其他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递延收益。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实收资本	3,000,000.00	4.35	3,000,000.00	5.12	3,000,000.00	6.82
资本公积	4,743,989.67	6.88	4,743,989.67	8.10	4,743,989.67	10.78
盈余公积	786,753.90	1.14	786,753.90	1.34	350,507.16	0.80
未分配利润	17,356,502.00	25.16	15,563,376.70	26.58	11,637,156.07	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87,245.57	37.53	24,094,120.27	41.15	19,731,652.90	44.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75,910.70	100.00	58,557,642.93	100.00	44,014,040.01	100.00
-------------------	----------------------	---------------	----------------------	---------------	----------------------	---------------

(一)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徐延海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徐延明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4,743,989.67	4,743,989.67	4,743,989.67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4,743,989.67	4,743,989.67	4,743,989.67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6,753.90	786,753.90	350,507.16
合计	786,753.90	786,753.90	350,507.16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3,376.70	11,637,156.07	8,482,591.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3,376.70	11,637,156.07	8,482,591.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125.30	4,362,467.37	3,505,07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6,246.74	350,507.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56,502.00	15,563,376.70	11,637,156.0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该企业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的其他企业，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被该企业控制的企业、单位、基金等特殊目的实体。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延海持有凯鑫光电 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延明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徐延海和徐延明系兄弟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联营或者合资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 2 名，分别为徐延海和徐延明。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徐延海、徐延明、谢光才、陈宇、钱瑞军、徐峥、刘红
监事会	吕贵钦、范本磊、徐强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延海、徐延明、谢光才、陈宇、钱瑞军、史克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凯鑫光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相关交易。

2、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徐延海、徐延明	凯鑫光电	500.00	2014.6.18	2015.6.18	履行完毕
徐延海	凯鑫光电	500.00	2014.8.11	2015.8.11	履行完毕
徐延海	凯鑫光电	500.00	2014.9.10	2015.9.10	履行完毕
徐延海、徐延明	凯鑫光电	200.00	2014.12.18	2015.12.18	正在履行
徐延海、徐延明	凯鑫光电	360.00	2015.5.29	2020.5.28	正在履行
徐延海	凯鑫光电	500.00	2015.8.5	2016.8.3	正在履行
徐延海	凯鑫光电	500.00	2015.9.2	2016.9.3	正在履行

2014年6月18日，徐延海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豫银保字第1427801-1”的《保证合同》，徐延明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豫银保字第1427801-2”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豫银贷字第142780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8月11日，徐延海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2101A2201400294063”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412101M1201403058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0日，徐延海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12101A2201400300087”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412101M120140305805”《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18日，徐延海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编号为“BNYH20E2014167B”的《保证合同》，徐延明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编号为“BNYH20E2014167C”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签订编号为“NYH20140116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5年5月29日，徐延海、徐延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00008410061505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00008410021505000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5年9月2日，徐延海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41211649”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1508LN1564992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5年9月2日，徐延海与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1509GR4121433”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南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00008410021505000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担保、抵押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凯鑫光电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徐延海	2,532,434.68	3,757,816.41	2,120,788.1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徐延海	-	9,104.67	-	备用金垫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属于民间贷款，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公司对徐延海的其他应付款为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给予的借款，该等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凯鑫有限与徐延海之间借款的实际履行情况，该借款属于特定自然人对象之间的借款，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借款行为并不是非法集资行为。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属于无息借款，未侵占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凯鑫光电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产生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恒欣光学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归还贷款，凯鑫光电为其提供的担保义

务解除；示佳光电贷款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归还，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重新贷款 300 万元，凯鑫光电为其续贷提供担保义务。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12 日，凯鑫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9 日，北方评估对凯鑫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43 号）。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凯鑫有限总资产为 7,034.68 万元，总负债为 4,445.96 万元，净资产为 2,588.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2,833.94 万元，增值率为 9.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8%、82.07%、83.52%，超过 50%；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32.45%、37.54%、34.64%，超过 30%。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虽然较高，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基于大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一般会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客户。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 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使得

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三）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为3家公司提供了4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8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69.53%。其中公司为舜华光学担保1,3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的72.22%；为示佳光电担保300万元，占201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的16.67%。舜华光学系华祥集团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华祥集团为公司提供1,200万元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00万元。报告期内示佳光电为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该项担保已经到期解除。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被担保企业存在部分互保关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尽管代偿可能性较低，但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公司将产生代为偿付的义务，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行业变化导致的产品结构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电产能过剩，安防、车载、智能手机高速成长，移动互联带来的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将会影响带来产品销售下滑、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五）目前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约11,173m²办公楼及厂房，因建造之初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而未能在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项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上述房屋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22,744,665.48元。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存在因被房产管理部门查处而丧失占有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海、徐延明承诺：“对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有拥有和使用的面积约 11,173 m²的办公生产用房，本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积极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尽快办理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财产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就该等财产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延海、徐延明（徐延海、徐延明为同胞兄弟），徐延海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徐延明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七)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高，且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3.20	58.85	55.17
流动比率（倍）	0.50	0.51	0.72
速动比率（倍）	0.46	0.42	0.6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800 万元，占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9.53%。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履行不能，公司将产生代偿义务，加重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公司的经营用地和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光学薄膜镀膜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及镀膜机）亦用于抵押贷款。

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积极降低公司的银行借款。如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归还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的 500 万贷款并不再续贷。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8 归还中国银行卧龙支行的 200 万贷款，并计划不再续贷。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划股权融资，亦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安全，但公司仍提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徐延海: 徐延海 徐延明: 徐延明 谢光才: 谢光才
陈宇: 陈宇 钱瑞军: 钱瑞军 徐峰: 徐峰
刘红: 刘红

全体监事

吕贵钦: 吕贵钦 范本磊: 范本磊 徐强: 徐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延海: 徐延海 徐延明: 徐延明 谢光才: 谢光才
陈宇: 陈宇 钱瑞军: 钱瑞军 史克: 史克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延海

2015年11月10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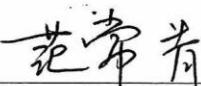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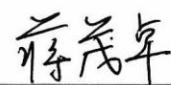


范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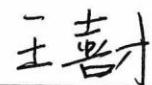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建功



蒋茂卓



王喜才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

尹 冬：



2015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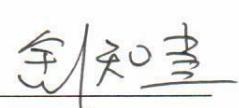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经办律师：

舒知堂 

张晓彤 



2015年11月10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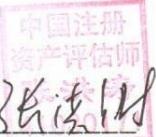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伟：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